

项目编号: rc4w3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ARX2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c4w3f，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8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c4w3f，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报告表内
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8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敏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68，信用编号 BH072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敏捷（信用编号 BH072039）、叶丹微（信用编号 BH06899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打印编号: 17539439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c4w3f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AR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冬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冬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冬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9JLW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03520240544000000168	BH0720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039	
叶丹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8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XK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未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2023年03月17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6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敏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7-28 10: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缴 7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8 10:1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丹微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507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7-31 14: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缓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31 14:19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尚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管材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	rc4w3f
编制主持人	谢敏捷	主要编制人	谢敏捷、叶丹微
初审（校核）意见	<p>意见内容：</p> <p>1、补充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已补充，详见 P2； 2、补充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3、补充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审核人（签名）：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7 月 28 日</p>		
审核意见	<p>意见内容：</p> <p>1、补充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2、补充物料平衡表； 3、根据前文统一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修改情况：</p> <p>1、已修改，详见 22-23； 2、已补充，详见 P34； 3、已修改，详见 P84-85。</p>		
审定意见	<p>意见内容：</p> <p>1、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 2、全文检查。</p>		
	<p>修改情况：</p> <p>1、已修改，详见 P89-90； 2、已全文检查。</p>		
	<p>审核人（签名）：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7 月 30 日</p>		
	<p>审核人（签名）：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7 月 31 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9 -
六、结论	- 91 -
附表	- 94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96 -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 97 -
附图 3 四至现场勘查图	- 98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边界 500 米范围内）	- 99 -
附图 5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 100 -
附图 6 厂区平面图	- 101 -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02 -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 103 -
附图 9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 104 -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 105 -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 106 -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07 -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08 -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09 -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0 -
附图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 111 -
附图 17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116 -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17 -
附图 19 花都区水系图	- 118 -
附图 20 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 119 -
附图 21 项目与流溪河支流、干流直线距离图	- 120 -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121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22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123 -
附件 3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 124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125 -
附件 5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126 -
附件 6 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31 -
附件 7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143 -
附件 8 原有项目危废合同	- 154 -
附件 9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 159 -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 171 -
附件 11 项目代码	- 173 -
附件 12 公示证明	- 174 -

附件 13 委托书	- 175 -
附件 14 承诺书	- 1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1 分 45.616 秒, 北纬 23 度 28 分 11.3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2021年5月建成并投产，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后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38），详见附件10，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保手续；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td><td>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陆地，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开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产业集群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天然气、煤炭等资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油品资源，不涉及开发土地资源，项目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给，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属于间接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表3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 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矿种开采。</p>	符合

	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补给站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依托现有土地资源进行布局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属于间接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表4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周围1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	符合

单元	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属于间接排放。随着狮岭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善及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实施，可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所列严格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合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			

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5）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附图16），本项目位于“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5 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30003	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现行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16km，与流溪河最近支流大布河的直线距离为1.4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和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附图21）。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属于高耗水量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	符合

		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一新街河干流）。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废气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禁止措施，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附图7），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附件3），项目所在地可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距离为46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10），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地表水功能区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白坭河，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府函〔201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

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附图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的要求如下：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

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不属于上文所列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进一步控制排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 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加大对排污大户、涉VOCs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排污大户、涉VOCs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p>		
<p>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关要求。</p>		
<p>9、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p>		

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分析：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分类管理。鼓励湛江等市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制定风险管控方案。

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重金属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止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分析：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生产过程

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分析：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及《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管控区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近期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7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绿色清洁能源。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污染物，对周边水域几乎无影响。	符合
3	深入推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持续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	符合

	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理布局，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8 与（花府〔2021〕13号）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不属于低效的废气治理工艺。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p>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之外，其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p>	符合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p>推进工业噪声治理。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修，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

1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 (二) 畜禽养殖项目；
-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16km，与流溪河最近支流大布河的直线距离为1.4km（附图21），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及2021年修改稿不相违背。

1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附图20）。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不相违背。

1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2020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 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十四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附图11），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2）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生态环境空间 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2），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3），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4），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1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本评价要求项目按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	符合

	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目类别，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相比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相比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仓库、料仓中。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存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本项目塑料颗粒储存于室内仓库，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 产生，其使用过程应当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企业厂区外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关要求。			
2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眼镜盒、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潜水呼吸管及潜水面罩，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本项目无涂装、胶粘、清洗和印刷等环节，也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和油墨等挥发性原辅材料，故本项目不分析此项内容。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塑料颗粒使用密封袋储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储存于仓库内，设有遮雨、遮阳、防渗等措施；塑料颗粒在非取用时，密封袋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采用密封袋进行输送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挥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	符合
非正常排放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措施，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	本项目产污设备检修或清理期间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废气 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 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符合
治理 设施 设计 与运 行管 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 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 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和合成革制造每季度 1 次；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p>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p> <p>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p>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输，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p> <p>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案，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削减总量替代。</p>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p>2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该目录规定：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2021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产品为眼镜盒、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潜水呼吸管及潜水面罩，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相符。</p> <p>2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相符合性分析</p>			

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分析：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眼镜盒、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潜水呼吸管及潜水面罩，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概括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11'45.616''$ ，北纬 $23^{\circ}28'11.307''$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用一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 $800m^2$ （含通道），建筑面积 $724m^2$ 。项目主要从事眼镜盒、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潜水呼吸管及潜水面罩的生产制造，年产眼镜盒50吨、潜水眼镜框5吨、潜水泳镜镜片120吨、潜水呼吸管12吨、潜水面罩12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建设内容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	使用的原辅料	生产工艺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眼镜盒、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潜水呼吸管、潜水面罩	PC塑料粒、PVC塑料粒、PP塑料粒、ABS塑料粒、色粉等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冷却、质检、包装、破碎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	报告书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北面为广州市科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州市盛爵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奥蓝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金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州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广州市人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厂，详见表1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四至现场勘查图见附图3。

表14 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东北面	广州市科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邻
西北面	广州市盛爵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奥蓝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8m
西面	广州市金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m
西南面	广州市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m
南面	广州市人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m
东面	空厂	相邻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项目租用一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 800m²（含通道），建筑面积 724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5，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1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有烘料区、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面，用于行政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南面，用于原辅料储存、成品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南面，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

		破碎粉尘	
		机加工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位于厂区东南面，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沉降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位于厂区东南面，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16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眼镜盒	50	吨
2	潜水眼镜框	5	吨
3	潜水泳镜镜片	120	吨
4	潜水呼吸管	12	吨
5	潜水面罩	12	吨

5、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7，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8。

表1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包装规格	用途
1	PC 塑料粒	125t	2t	颗粒状	25kg/包	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注塑原料
2	PVC 塑料粒	24t	1t	颗粒状	25kg/包	潜水呼吸管、潜水面罩注塑原料
3	PP 塑料粒	44t	1t	颗粒状	25kg/包	眼镜盒注塑原料
4	ABS 塑料粒	6t	0.5t	颗粒状	25kg/包	
5	色粉	0.5375t	0.1t	粉末状	25g/包	注塑配色
6	模具	200 套	50 套	固态	/	注塑配套
7	切削液	0.1t	0.02t	液态	20kg/桶	模具维修
8	火花机油	0.3t	0.02t	液态	20kg/桶	
9	机油	0.5t	0.15t	液态	150kg/桶	设备维护

	备注：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表18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C 塑料粒	即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无色透明颗粒、无味，熔点为220~230℃，比重（空气=1）为1.2，闪点为442℃，沸点为784.3℃at760mmHg，热分解温度为300℃。			
2	PVC 塑料粒	即聚氯乙烯，简称PVC，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密度为1380kg/m ³ ，熔点为212℃。由于其防火耐热作用，聚氯乙烯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VC塑料热分解温度为200~300℃。			
3	PP 塑料粒	聚丙烯共聚物；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310℃。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4	ABS 塑料粒	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构；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1.04~1.06g/cm ³ 。熔融温度约为160~200℃，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5	色粉	色粉是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料原料混合后，经加热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的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着色工艺中。			
6	切削液	由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刃具和工件的保护性能。切削液具有超强的润滑 极压效果，有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7	火花机油	火花机油是一种无色透明油液，具有极轻微溶剂气味。主要成分为98%精制烃类基础油、1.5%抗氧剂、0.4%防锈添加剂、0.1%抗泡沫添加剂。闪点：100℃，密度：0.765g/cm ³ ，粘度(40℃)：约1.8Cst，倾点：<-10℃，蒸汽压力(20℃)：3Pa，不溶于水。			
8	机油	机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机油一般粘度等级 68，粘度指数 98，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清洁度 7 级。			
各塑料粒分解温度及加工温度：					
表19 本项目各塑料粒分解温度及加工温度一览表					
序号	塑料粒名称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烘料温度	注塑温度
1	PC 塑料粒	220~230	300	80	280
2	PVC 塑料粒	140~200	200~300	/	160
3	PP 塑料粒	160~220	310	/	200
4	ABS 塑料粒	160~200	270	/	200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PC塑料粒烘料温度为80℃，未达到PC塑料粒的熔融温度，故烘料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注塑工作温度为160~280℃（PC塑料粒+色粉：280℃；PVC塑料粒+色粉：160℃；PP塑料粒+ABS塑料粒+色粉：200℃），均未超过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PC：300℃；PVC:200~300℃；PP：310℃；ABS：27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0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烘干机	/	4 台	烘 料
2	混料机	/	3 台	混 料
3	注塑机	90T	5 台	注塑
4		120T	5 台	
5		160T	10 台	
6	破碎机	/	5 台	破 碎
7	冷却塔	31.2t/h	1 台	冷 却
8	空压机	/	1 台	动 力 设 备
9	电脑锣	/	1 台	模 具 维 修
10	精雕机	/	2 台	
11	火花机	/	2 台	
12	铣床	/	2 台	

注：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台生产产能(kg/h)	年生产时间(h)	单台设备产能(t/a)	总注塑产能(t/a)	实际产能(t/a)	匹配性
1	注塑机	90T	5	2.4	3600	8.64	43.2	241.2	匹配
2		120T	5	3	3600	10.8	54		
3		160T	10	4	3600	14.4	144		

注：项目注塑机设备全年运行时间按3600h计，项目注塑机在100%工况下理论总产能可达到241.2t/a，项目申报注塑机实际产能199t/a，占最大产能的82.5%，综合考虑设备开停工、日常维修机突发故障等情况，注塑机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7、物料平衡

表22 本项目注塑物料平衡表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PC 塑料粒	125	产品	眼镜盒
PVC 塑料粒	24		潜水眼镜框
PP 塑料粒	44		潜水泳镜镜片
ABS 塑料粒	6		潜水呼吸管
色粉	0.5375		潜水面罩
/	/	废气	有机废气
/	/		破碎粉尘
合计	199.5375	合计	199.5375

备注：本项目注塑、质检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产污系数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一产品”，项目产品量及有机废气产生量已包含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生产的产品和有机废气产生量，因此物料平衡不体现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23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13 人	每天工作实行 1 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9、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30t/a，冷却塔用水量为 1053t/a，总用水量为 1183t/a。由于近期项目产生的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98.28t/a）回用于冲厕，扣掉该部分，近期项目市政供水量为 1084.72t/a。故本项目近期市政供水量为 1084.72t/a，远期市政供水量为 1183t/a。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a，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产生量为 98.28t/a。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大迳河后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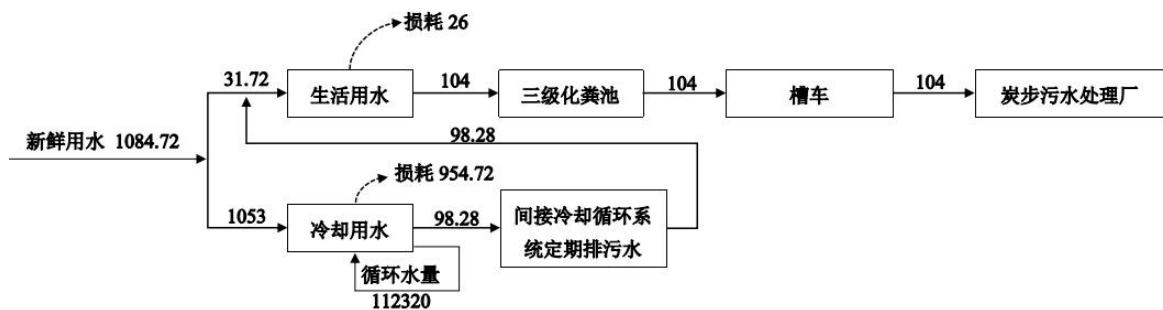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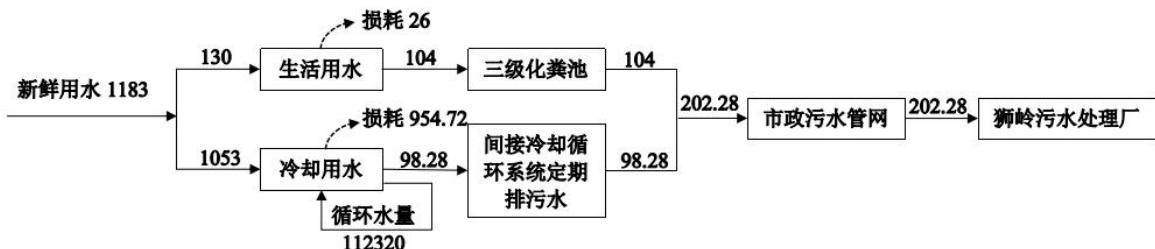


图1 近期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50万度,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10、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800m^2 (含通道),建筑面积约为 724m^2 。厂区主要划分为烘料区、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室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合理,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6。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眼镜盒、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潜水呼吸管、潜水面罩的生产，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塑料粒用料有所区别（详见表17），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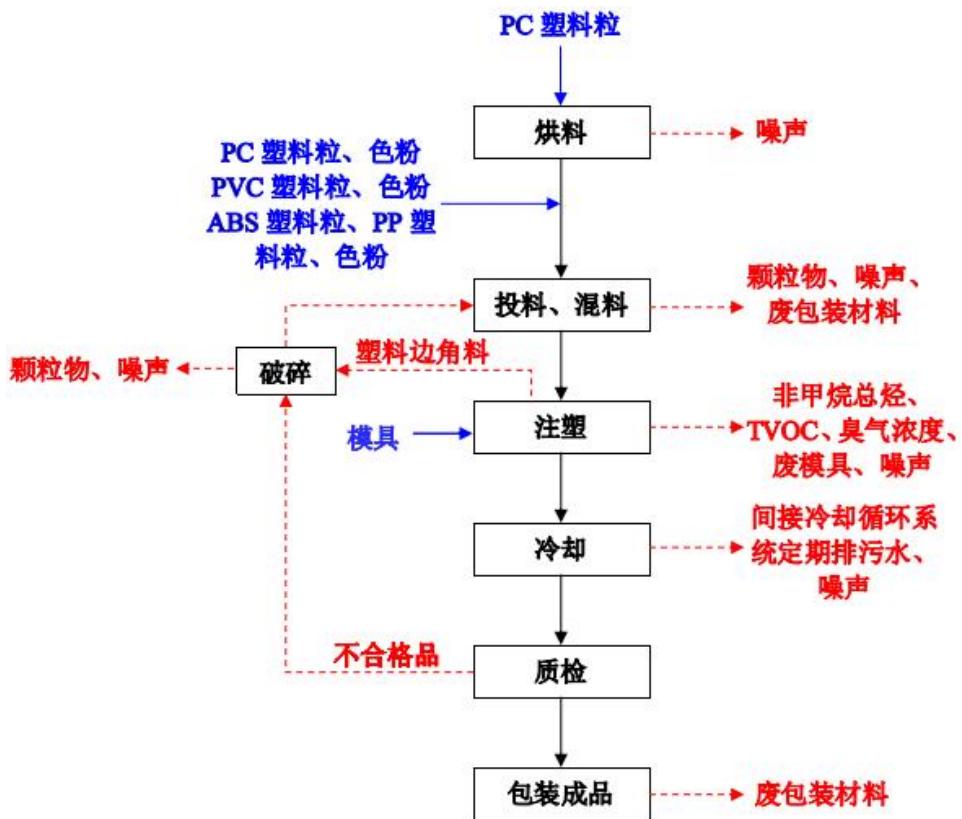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 **烘料**：本项目外购的 PC 塑料粒在加工前需要进行烘干，去除塑料粒中的水分，确保塑料制品的成型和加工质量，项目烘料工序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温度为 80℃，未达到 PC 塑料粒的熔融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② **投料、混料**：将烘干后的 PC 塑料粒与外购的色粉（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对应的原料），外购的 PVC 塑料粒与色粉（潜水呼吸管、潜水面罩对应的原料），外购的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与色粉（眼镜盒对应的原料）分别按配比投入混料机内，加盖后混合搅拌均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③ **注塑**：将各混合好的塑料粒分别投入注塑机料斗中，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

针用的注射器相似，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加热至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

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160~280°C (PC 塑料粒+色粉: 280°C; PVC 塑料粒+色粉: 160°C;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色粉: 200°C)，均未超过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 (PC: 300°C; PVC: 200~300°C; PP: 310°C; ABS: 270°C)，不会使塑料颗粒发生裂解，不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因此，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废模具和噪声。

④冷却：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和噪声。

⑤质检：对成型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合格产品可进行包装，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⑥破碎：注塑、质检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噪声。

⑦包装成品：使用包装袋或纸箱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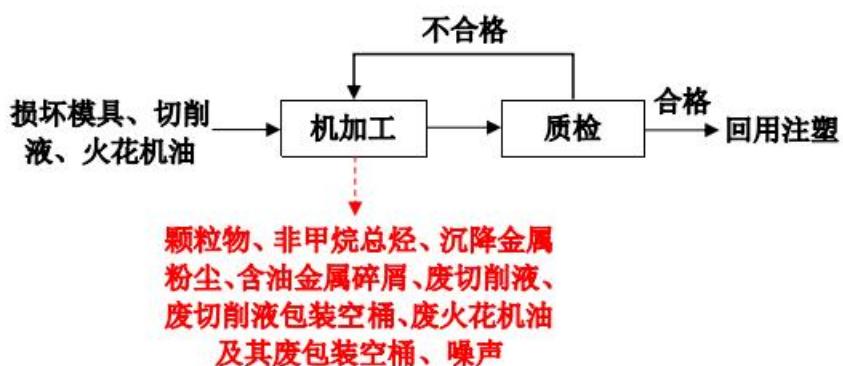


图 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机加工：项目通过铣床、精雕机、电脑锣、火花机等设备对损坏的模具进行修整。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沉降金属粉尘、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和噪声。

②质检：机加工后的模具再进行质量检查，经质检不合格的模具返回进行加工调整。质检合格的模具回用于本项目注塑工序。

二、产污环节

表24 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2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	SS、盐类等
3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TVOC
4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5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6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7		破碎工序	
8		机加工工序	
9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投料工序、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12		一般工业 注塑、质检工序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3		注塑工序	废模具
14		机加工工序	沉降金属粉尘
15		机加工工序	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16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2021年5月已建成投产，鉴于建设单位未依法完成相应的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现主动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p> <p>已建成项目主要污染及其处理情况如下：</p> <p>1、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p> <p>(1) 废水：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回用于冲厕；远期生</p>		

<p>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注塑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有机废气和粉尘、生产异味。运营期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 噪声：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降噪、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p> <p>(4) 固废：已建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沉降金属粉尘、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固体废物未采取分类处置，未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p>																																		
<h2>2、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h2> <h3>(1) 废水</h3> <p>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泉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利泉检字（2025）第071403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②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p> <p>根据检测结果可知，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指标可以达到炭步污水处理厂拉运</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4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300	达标	氨氮（mg/L）	3.74	45	达标	总氮（mg/L）	3.98	70	达标	总磷（mg/L）	0.26	8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4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300	达标																														
	氨氮（mg/L）	3.74	45	达标																														
	总氮（mg/L）	3.98	70	达标																														
	总磷（mg/L）	0.26	8	达标																														

合同要求，其他指标（SS）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泉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对注塑废气处理前、处理后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以及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利泉检字（2025）第 071403 号]，监测结果详见表 26、表 27 和表 28：

表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处理前检 测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081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	/
		排放速率 (kg/h)	0.1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10 ³	/	/
注塑废气 处理后检 测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015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000	达标

备注：①排气筒高度：15m；②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③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A1	0.36	0.256	<10
厂界下风向A2	0.92	0.393	<10
厂界下风向A3	0.71	0.359	<10
厂界下风向A4	0.64	0.406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2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车间门外1米处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1.48	6	达标

备注：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减少对外界的影响。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利泉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利泉检字(2025)第071403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南边界外1米处1#	58.5	60	达标
西南边界外1米处2#	56.2	60	达标
西北边界外1米处3#	57.5	60	达标

备注：①项目东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故此边界不布设噪声监测点；②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沉降金属粉尘、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固体废物未采取分类处置，未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3、项目需要整改情况

鉴于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建设单位拟对其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①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 ②固废采取分类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等要求，设置1个5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1个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③设置专人专岗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检查维护。

4、项目投产以来投诉情况

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出现环境问题，亦未接到附近居民的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数据，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30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	4	20%	达标

（2）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报告采用《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判断。2024年花都区全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7、25、37、22 $\mu\text{g}/\text{m}^3$ ，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41 $\mu\text{g}/\text{m}^3$ ，CO浓度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8 mg/m^3 ，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12 日对 G1 大气环境现状采样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报告为《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报告编号: LDT2305058, 见附件 5), 监测点 G1 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2097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项目与监测点 G1 位置关系图见图 5,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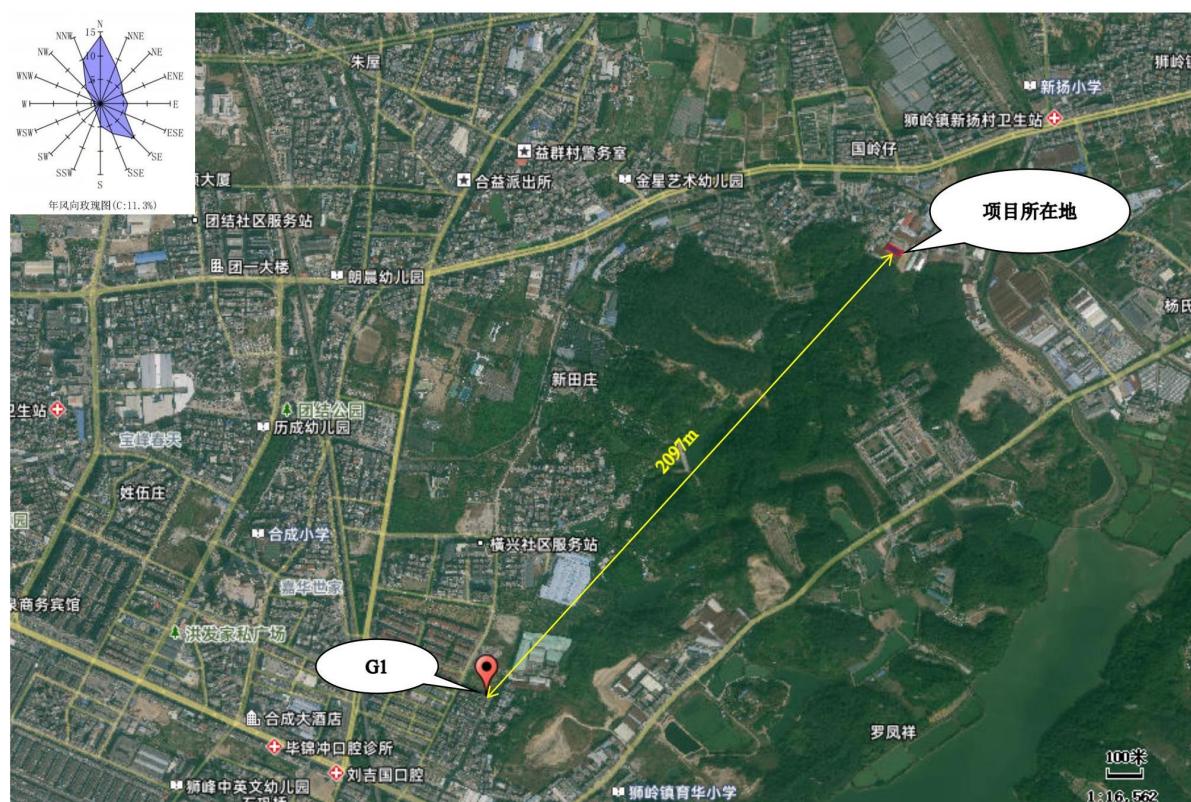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表 31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1385	-1603	TSP	2023.5.9~2023.5.12	西南	2097

注:以项目中心(E113°11'45.616", N23°28'11.30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2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G1	-1385	-1603	TSP	24h	300	25~29	9.7	0	达标

注：以项目中心（E113°11'45.616”，N23°28'11.30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TSP日均值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白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白坭河的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3月31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监测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3）第0329108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33 白坭河断面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项目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IV类标准	结果评价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水温（℃）	15.9	16.2	15.7	/	/
pH（无量纲）	7.2(15.9℃)	7.1(16.2℃)	7.1(15.7℃)	6-9	达标
溶解氧	4.6	4.8	4.6	≥3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50	70	50	≤20000个/L	达标
悬浮物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4.8	≤6	达标
氨氮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总磷	0.30	0.28	0.30	≤0.3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4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白坭河断面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

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大迳河暂无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15日在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评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6，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处监测点W1	水温	℃	18.8	18.9	18.7	/	/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	3.0	3.3	≤6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4	6.5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58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0.3	达标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处监测点	水温	℃	18.3	18.5	18.3	/	/
	pH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达标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W2	石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 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2类区，其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标准 $\leq 60\text{dB(A)}$ 、夜间标准 $\leq 50\text{dB(A)}$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为间接排放。厂区内地面已全面硬底化，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

	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扬村</td> <td>-95</td> <td>50</td> <td>居民区</td> <td>约 1000 人</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北</td> <td>63</td> </tr> <tr> <td>2</td> <td>特殊单位</td> <td>92</td> <td>-410</td> <td>行政区域</td> <td>/</td> <td>南</td> <td>399</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项目中心（E113°11'45.616”， N23°28'11.30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永久基本农田 1#</td> <td>106</td> <td>196</td> <td>东北</td> <td>216</td> </tr> <tr> <td>2</td> <td>永久基本农田 2#</td> <td>-359</td> <td>6</td> <td>西北</td> <td>333</td> </tr> <tr> <td>3</td> <td>永久基本农田 3#</td> <td>87</td> <td>377</td> <td>东北</td> <td>372</td> </tr> <tr> <td>4</td> <td>永久基本农田 4#</td> <td>-36</td> <td>434</td> <td>西北</td> <td>415</td> </tr> <tr> <td>5</td> <td>永久基本农田 5#</td> <td>-382</td> <td>-210</td> <td>西南</td> <td>415</td> </tr> <tr> <td>6</td> <td>永久基本农田 6#</td> <td>-246</td> <td>430</td> <td>西北</td> <td>464</td> </tr> <tr> <td>7</td> <td>永久基本农田 7#</td> <td>344</td> <td>380</td> <td>东北</td> <td>497</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项目中心（E113°11'45.616”， N23°28'11.307”）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扬村	-95	5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63	2	特殊单位	92	-410	行政区域	/	南	399	序号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06	196	东北	216	2	永久基本农田 2#	-359	6	西北	333	3	永久基本农田 3#	87	377	东北	372	4	永久基本农田 4#	-36	434	西北	415	5	永久基本农田 5#	-382	-210	西南	415	6	永久基本农田 6#	-246	430	西北	464	7	永久基本农田 7#	344	380	东北	497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扬村	-95	50	居民区	约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	63																																																																													
	2	特殊单位	92	-410	行政区域	/		南	399																																																																													
	序号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06	196	东北	216																																																																																
	2	永久基本农田 2#	-359	6	西北	333																																																																																
3	永久基本农田 3#	87	377	东北	372																																																																																	
4	永久基本农田 4#	-36	434	西北	415																																																																																	
5	永久基本农田 5#	-382	-210	西南	415																																																																																	
6	永久基本农田 6#	-246	430	西北	464																																																																																	
7	永久基本农田 7#	344	380	东北	497																																																																																	
污染物排放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因此生活污水近期主要</p>																																																																																					

控制 标准	指标执行炭步污水处理厂拉运合同要求，其他指标（SS）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近期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冲厕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相应标准限值。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37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炭步污水处理厂合 同要求	6~9	≤300	≤180	≤30	/	≤4	≤40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	≤400	/	/							
排放限值取值	6~9	≤300	≤180	≤30	≤400	≤4	≤40							
表38 近期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BOD ₅	NH ₃ -N	LAS	TDS	溶解氧	总氯							
(GB/T18920-2020) 表 1 中冲厕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项目	6.0~9.0	≤10	≤5	≤0.5	≤1000	≥2.0	≥0.2							
表39 远期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作温度为160~280℃（PC塑料粒+色粉：280℃；PVC塑料粒+色粉：160℃；PP塑料粒+ABS塑料粒+色粉：200℃），均未超过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PC：300℃；PVC:200~300℃；PP：310℃；ABS：27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														

热分解（即不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C 塑料粒、PVC 塑料粒（聚氯乙烯）、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附录 A，注明该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因此，本项目 PVC 塑料粒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C 塑料粒、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由于上述 PC 塑料粒、PVC 塑料粒、PP 塑料粒和 ABS 塑料粒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都是由同一末端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 NMHC 排放标准需取上述各标准较严值执行，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破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①厂界无组织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②厂区无组织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如下:

表4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TVOC		10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	/	NMHC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1）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COD_{Cr} \leq 40 \text{ mg/L}$、$NH_3-N \leq 5 \text{ 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t/a，则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42 \text{ t/a}$、氨氮 0.0005 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 0.0084 \text{ t/a}$、氨氮 0.0010 t/a。</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成 VOCs，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324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09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总量替代指标为 VOCs: 0.6492 吨/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且项目已建成投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投料、混料粉尘；②注塑有机废气；③生产异味；④破碎粉尘；⑤机加工金属粉尘；⑥机加工有机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投料、混料粉尘</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色粉为粉末状，在投料、混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本项目混料机运行时加盖密闭，粉尘主要产生于色粉投料过程和混料后开盖过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色粉量极少，且混料结束后会静置一段时间待粉尘沉降后再开盖，产生的粉尘极少，因此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p> <p>②注塑有机废气</p> <p>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原料为PC塑料粒、PVC塑料粒、PP塑料粒和ABS塑料粒。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160~280℃（PC塑料粒+色粉：280℃；PVC塑料粒+色粉：160℃；PP塑料粒+ABS塑料粒+色粉：200℃），均未超过各塑料颗粒的分解温度（PC：300℃；PVC:200~300℃；PP：310℃；ABS：270℃），不会使塑料颗粒发生裂解，不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氯化氢、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仅在受热熔融过程中挥发少量烯烃，以非甲烷总烃、TVOC表征。</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已投产，但由于TVOC目前尚未发布监测方法，仅监测了NMHC，无法全面反映项目注塑过程中所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情况，且NMHC的监测数据量较少，数据代表性不足，无法反映长期生产波动情况，因此本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项目注塑工艺参考“工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一产品”。项目年产塑料产品共 199 吨（眼镜盒 50 吨、潜水眼镜框 5 吨、潜水泳镜镜片 120 吨、潜水呼吸管 12 吨、潜水面罩 12 吨），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373t/a。

③臭气异味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很少，难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生产异味随注塑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质检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2.5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年产眼镜盒50吨、潜水眼镜框5吨、潜水泳镜镜片120吨、潜水呼吸管12吨、潜水面罩12吨），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情况如下：

表41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 污系数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t/a)
1	眼镜盒	50	2.5千克/吨一产品	0.1250
2	潜水眼镜框	5		0.0125
3	潜水泳镜镜片	120		0.3000
4	潜水呼吸管	12		0.0300
5	潜水面罩	12		0.0300
合计				0.4975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中可知，废PET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一原料，废PVC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50克/吨一原料，废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一原料，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一原料，废PC干法破碎颗粒物暂无相关产污系数，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42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破碎颗粒物产生量
1	眼镜盒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色粉	0.1250t/a	425克/吨一原料 ^①	0.000053
2	潜水眼镜框	PC 塑料粒、色粉	0.0125t/a	450克/吨一原料 ^②	0.000006
3	潜水泳镜镜片		0.3000t/a		0.000135
4	潜水呼吸管	PVC 塑料粒、色粉	0.0300t/a	450克/吨一原料	0.000014
5	潜水面罩	PVC 塑料粒、色粉	0.0300t/a		0.000014
合计（保留小数点后4位）					0.0002

①由于眼镜盒用到的塑料原料为PP塑料粒和ABS塑料粒，其中废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一原料，废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25克/吨一原料，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选取两者中较大产污系数（450克/吨一原料）进行计算。

②由于本项目潜水眼镜框、潜水泳镜镜片用到的塑料原料为PC塑料粒，产生的废PC无相关产污系数，故参考其他塑料粒子干法破碎时颗粒物最大产污系数（450克/吨一原料）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0.0002t/a，年工作时间为600h，平均产生速率为0.0003kg/h，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件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如下：

表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废气产污系数表（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它非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颗粒物	千克/吨一原料	5.30

本项目模具维修加工量约2t/a，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06t/a，由于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不易扩散，约80%的金属粉尘（0.0085t/a）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的金属粉尘清理收集后作固废处理；小部分粉尘在大气中扩散，扩散量为0.0021t/a，机加工时间为600h/a，平均产生速率为0.0035kg/h，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较少，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机加工有机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切削液和火花机油，使用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切削液、火花机油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取值如下：

表4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序废气产污系数表（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	切削液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5.64

根据上述产污系数表，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段	原料名称	产污系数 (千克/吨—原料)	原料用量 (t/a)	产生量 (t/a)	平均产生速率 (kg/h)
机加工	切削液	5.64	0.1	0.0006	0.0010
	火花机油		0.3	0.0017	0.0028
合计				0.0023	0.003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3t/a，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38kg/h，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经车间通排风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情况

①投料、混料粉尘

项目投料、混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注塑废气

设计处理风量合理性分析：本项目设有20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的产污工段上方设置1个圆形平口（有边）集气罩并在集气罩的四周增设耐高温软帘围挡收集废气。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圆形平口（有边）排气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 = 0.75(10x^2 + F)V_x$$

式中： Q—集气罩排气量， m³/h；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F—罩口面积， m²； (F=πd²/4, d为罩口直径， m)

V_x—控制风速， m/s。

表46 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产污设备	d(m)	F(m ²)	x(m)	V _x (m/s)	单台所需风量Q (m ³ /h)	数量(台)	所需总风量Q (m ³ /h)
注塑机	0.3	0.0707	0.22	0.3	449.307	20	8986.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风机理论风量为8986.14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规定：“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则项目设计风量为10783.368m³/h，考虑到一定的损耗，建议废气设计处理风量取11000m³/h。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集气效率为50%。项目在注塑机的产污工段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耐高温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设置为0.3m/s，因此该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使用，综合处理效率根据 $\eta=1-(1-\eta_1)(1-\eta_2)$ 公式计算，则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1-(1-60\%) \times (1-50\%) = 80\%$ 。

综上，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设计风量为11000m³/h，收集效率按50%计，处理效率按80%计。

③生产异味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异味（臭气浓度）随注塑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不易扩散，沉降的金属粉尘清理收集后作固废处理；小部分金属粉尘在大气中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机加工有机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少量	/	/	/	少量	/	/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50%	0.2687	0.0746	6.78	80%	0.0537	0.0149	1.36
	无组织	/	/	0.2686	0.0746	/	/	0.2686	0.0746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50%	少量	/	/	80%	少量	/	/
	无组织	/	/	少量	/	/	/	少量	/	/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2	0.0003	/	/	0.0002	0.0003	/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21	0.0035	/	/	0.0021	0.0035	/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0.0023	0.0038	/	/	0.0023	0.0038	/

备注：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按3600h计；投料、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按600h计。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新扬村(距离项目北面63m)和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注塑工序	DA001	有机废气	1.36	0.0149	0.0537
2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机废气				0.0537
		臭气浓度				少量

表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1.0	少量
2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0002
3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0	0.0021
4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686

	5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少量	
	6	机加工工序	有机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0023	
无组织排放合计			有机废气				0.2709	
			颗粒物				0.002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5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机废气	0.3246
2	颗粒物	0.0023
3	臭气浓度	少量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5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113°11'46.578"	23°28'11.235"	15	0.5	15.5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处理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大气环境中，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	有机废气	6.78	0.0746	2次/a, 1h/次	60mg/m ³	达标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更换活性炭时，立即关停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未超标，但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进行，在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修、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

6、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5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臭气浓度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	------	----------------------	------------------------------------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5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注塑工序	有组织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TVO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厂区外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外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13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规模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0t/a (0.4333t/d)；折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确立的取值原则：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时，折污系数取0.8计算，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33.33\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故排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t/a (0.3467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TN等。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

鉴于现有生活污水监测数据量较少，本次评价生活污水COD_{Cr}、NH₃-N、TP、TN水质浓度采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BOD₅、SS水质浓度采用《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指标进行分析。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15(2):727-736]中区域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削减率的研究结果，本次评价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TP、TN的去除率分别取21%、29%、7%、4%。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SS的去除效率为60%~70%，本次评价取60%；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三级化粪池对NH₃-N去除率为3%。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5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4	COD _{Cr}	285	0.0296	21%	225	0.0234
		BOD ₅	220	0.0229	29%	156	0.0162
		SS	200	0.0208	60%	80	0.0083
		NH ₃ -N	28.3	0.0029	3%	27.5	0.0029
		TP	4.1	0.0004	7%	3.8	0.0004

		TN	39.4	0.0041	4%	37.8	0.0039
(2)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1.2m ³ /h，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12h，全年运行300天，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总量约为374.4m ³ /d（112320m ³ /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使用水质要求较低，循环使用可符合生产需求。冷却水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_e = K_{ZF} \bulle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 _e ——蒸发损失水率，%；							
K _{ZF} ——系数，1/°C；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0，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30°C时，系数取0.0015/°C。							
△t——进、出冷却塔的水温差（°C）；本项目取5°C。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0.75%，则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2.808m ³ /d（842.4m ³ /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率为0.1%，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0.3744m ³ /d（112.32m ³ /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 _b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m ³ /d；							
Q 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 ³ /d；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 且不应小于3.0, 本评价取5.0。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约为 $0.3276\text{m}^3/\text{d}$ ($98.28\text{m}^3/\tex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冷却塔补充水量, m^3/d ;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d ;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d ;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d 。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 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51\text{m}^3/\text{d}$ ($1053\text{m}^3/\text{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前文计算, 冷却塔排污量约为 $0.3276\text{m}^3/\text{d}$ ($98.28\text{m}^3/\text{a}$)。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 水质较为简单, 近期可回用于冲厕, 远期接驳市政管网后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白坭河, 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 远期,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 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大迳河, 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署生活污水拉运合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回用于冲厕；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近期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90.2平方公里。项目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10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5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收集及输送管线200.34km，中途提升泵站2座。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改良A²/O+二沉淀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指标可达到炭步污水处理厂拉运合同要求，其他指标（SS）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因此满足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

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2008年5月正式投入试生产，并于6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不断调试和改进，污水处理厂全工艺流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规模2.5万吨/天。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炭步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1.31万吨/天，炭步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量为1.19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0.3467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29%，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远期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8万m³，其中一期

规模为4.9万m³/d，于2009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2010年5月试运行成功；二期工程规模为7万m³/d，于2016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11.9万m³/d。

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137.7km²。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狮岭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9.76万m³/d，则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2.14万吨/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0.6743t/d，占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032%，不会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回用于冲厕。近期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如下：

表56 近期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	/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 池	定期通过槽车 运至炭步污水 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循 环系统定期 排污	SS、盐类等	/	/	/	/	回用于冲 厕

表57 近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_{Cr}	主要指标执行炭步污水处理厂拉运 合同要求，其他指标(SS)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要求	≤300
	BOD ₅		≤180
	SS		≤400
	NH ₃ -N		≤30

	TP		≤ 4
	TN		≤ 40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如下：

表58 远期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SS、盐类等		间接排放	/	/	/			

表59 远期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113°11'4 3.674"	23°28' 12.766"	104	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狮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leq 40\text{mg/L}$
							BOD ₅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NH ₃ -N	$\leq 5\text{mg/L}$
							TP	$\leq 0.5\text{mg/L}$
							TN	$\leq 15\text{mg/L}$

表60 远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	≤ 500
	BOD ₅		≤ 300
	SS		≤ 400
	NH ₃ -N		≤ 45

	TP	严值 ≤8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_{Cr}	225	0.000078	0.0234
	BOD ₅	156	0.000054	0.0162
	SS	80	0.000028	0.0083
	NH ₃ -N	27.5	0.000010	0.0029
	TP	3.8	0.000001	0.0004
	TN	37.8	0.000013	0.0039
全厂排放量	COD _{Cr}			0.0234
	BOD ₅			0.0162
	SS			0.0083
	NH ₃ -N			0.0029
	TP			0.0004
	TN			0.0039

5、废水监测计划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远期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62 远期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	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详见附件7）可知，项目东南、西南、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鉴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量较少，本次评价仍进行噪声预测，详见下文：

1、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以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

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5~80dB (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6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强度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设备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室内声源	烘干机	4台	频发	75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25	600
2		混料机	3台		75		25	600
3		注塑机	20台		75		25	3600
4		破碎机	5台		80		25	600
5		电脑锣	1台		80		25	600
6		精雕机	2台		80		25	600
7		火花机	2台		80		25	600
8		铣床	2台		80		25	600
9	室外声源	空压机	1台		80	减震、声屏障等	20	3600
10		冷却塔	1台		75		20	3600
11		废气治理设施	1台		75		20	36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 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 权或倍 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 (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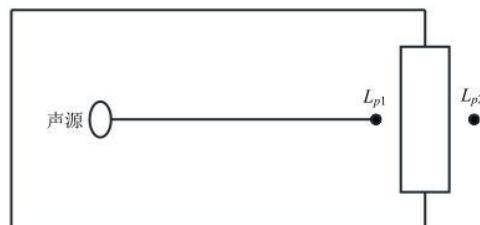


图 B.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 级 (L_{eq}) 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 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本项目采用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 (A)”，本项目车间外墙体按 1 砖墙计，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车间隔声量按 25dB (A) 计。另外，本项目空压机、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放置在室外，拟采用加装减振装置和声屏障进行降噪，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本项目按 20dB (A) 计算，则降噪后叠加的排放源强如下：

表64 项目设备噪声参数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A)	等效后声源源强 dB (A)	降噪效果 dB(A)
烘干机	4台	75	81	25
混料机	3台	75	80	25
注塑机	20台	75	88	25
破碎机	5台	80	87	25
电脑锣	1台	80	80	25
精雕机	2台	80	83	25
火花机	2台	80	83	25
铣床	2台	80	83	25
空压机	1台	80	80	20
冷却塔	1台	75	75	20
废气治理设施	1台	75	75	20

表6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声压级/dB (A)	东北	西南	东南	东北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烘干机	81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17.6	-11.9	1.2	10.9	2.8	5.4	45.8	60.3	72.1	66.4	47.8	昼间	31	29.3	41.1	35.4	16.8	1
		混料机	80		19.7	-14.6	1.2	11.8	4.4	2.5	49.7	58.6	67.1	72.0	46.1		31	27.6	36.1	41.0	20.1	1
		注塑机	88		0	3.3	1.2	2.6	11.1	9.3	8.9	79.7	67.1	68.6	69.0		31	48.7	36.1	37.6	43.0	1
		破碎机	87		17.5	-17.4	1.2	27.2	3.1	2.1	48.8	58.3	77.2	80.6	53.2		31	27.3	46.2	49.6	27.2	1
		电脑锣	80		-4.5	-1.5	1.2	15.5	3.4	29.5	15.9	56.2	69.4	50.6	56.0		31	25.2	38.4	19.6	30.0	1
		精雕机	83		-2.8	-3.4	1.2	14.6	3.2	21.2	24.0	59.7	72.9	56.5	55.4		31	28.7	41.9	25.5	29.4	1
		火花机	83		-15.9	4.9	1.2	13.8	2.4	37.6	7.8	60.2	75.4	51.5	65.2		31	29.2	44.4	20.5	39.2	1
		铣床	83		2.9	-7.4	1.2	14.7	2.1	13.5	29.2	59.7	76.6	60.4	53.7		31	28.7	45.6	29.4	27.7	1
注: 表中坐标以项目中心 (E113°11'45.616", N23°28'11.307") 为坐标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6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源强				距厂界各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东北	西南	东南	西北					
1	空压机	24.8	-6.8	1.2	80		安装减振装置、距离衰减、定期检维修等			60				2.8	16.2	1.8	49.4	昼间				
2	冷却塔	22.8	-6.5	1.2	75					55				3.5	15.3	2.5	47.7					
3	废气治理设施	27.3	-2	1.2	75					55				2.7	22.2	1.8	48.2					
注: 表中坐标以项目中心 (E113°11'45.616", N23°28'11.307") 为坐标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67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厂界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西南	51.9	60	达标
2	东南	57.6	60	达标
3	西北	45.1	60	达标

注：项目东北面与其他厂房紧邻，不进行噪声评价。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米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噪声监测计划</h4>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p>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东南、西南、西北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项目东北面与其他厂房紧邻，无法布点。									
	<h4>(四) 固体废物</h4>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沉降金属粉尘）及危险废物（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p>									
	<h5>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h5>									
	<h6>(1) 生活垃圾</h6> <p>本项目设有员工13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95t/a。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表1中的“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h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h6>										
<h7>①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h7> <p>本项目注塑及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前文源强核算，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4975t/a。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h7>②废包装材料</h7> <p>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2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③废模具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0.1t/a。废模具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的“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沉降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该类粉尘比较重大、易于沉降、不易扩散，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106t/a，约80%的金属粉尘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约为0.0085t/a，即沉降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085t/a。沉降金属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中的“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碎屑

本项目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和火花机油，电脑锣机、火花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碎屑分别与切削液、火花机油混合产生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切削液包装空桶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包装空桶。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为2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2.0kg，则废切削液包装空桶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

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本项目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会使用火花机油，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项目火花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15t/a；项目火花机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2.0kg，则废火花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即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产生量合计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项目机油包装规格为 15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即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产生量合计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含油 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吸附量如下：

表69 本项目活性炭理论吸附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收集量 (t/a)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理论用量合计 (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t/a)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用量(t/a)	
注塑工序	0.2687	60%	0.1612	1.07	50%	0.0538	0.36	1.4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7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11000	
炭箱	一级	二级
设备尺寸 (m)	2.0×1.9×1.8	2.0×1.9×1.8
活性炭尺寸 (m)	1.80×1.75	1.80×1.75
层数	3	3
单层厚度 (m)	0.3	0.3
活性炭体积 (m ³)	2.835	2.835
过风面积 (m ²)	9.45	9.45
过滤风速 (m/s)	0.59	0.59
行程 (m)	0.3	0.3
停留时间 (s)	0.51	0.51
活性炭填充量 (t)	1.8428	1.8428
更换频次 (次/年)	2	2
更换量 (t/a)	3.6856	3.6856
活性炭更换量合计 (t/a)	7.371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650	

备注：

①气体流速及停留时间要求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规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0.5~1s。

②相关物理量定义

活性炭体积 (V, m³)；风量 (L, m³/s)；过风面积 (S, m²)；停留时间 (t, s)；通风率 (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活性炭密度、通风率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密度按650kg/m³计；通风率取值0.55。

④活性炭体积

废气治理设施TA001第一级活性炭体积=1.80m×1.75m×3层×0.3m=2.835m³，第二级活性炭体积=1.80m×1.75m×3层×0.3m=2.835m³。

⑤过风面积

TA001单个活性炭箱设置3层并联的活性炭，总过风面积=1.80m×1.75m×3层=9.45m²。

⑥过滤风速

过滤风速=风量/(过风面积×通风率×3600)=11000/(9.45×0.55×3600)≈0.59m/s。

⑦行程

行程=活性炭体积/过风面积，TA001第一级活性炭箱行程=2.835m³/9.45m²=0.3m，第二级活性炭箱行程=2.835m³/9.45m²=0.3m。

⑧停留时间

停留时间=行程/风速，TA001第一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0.3m/0.59m/s≈0.51s，第二级活性炭

箱停留时间=0.3m/0.59m/s≈0.51s。

⑨活性炭填装量

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体积×活性炭密度，TA001第一级活性炭填装量=2.835m³×650kg/m³÷1000≈1.8428t，第二级活性炭填装量=2.835m³×650kg/m³÷1000≈1.8428t。

⑩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 \times S/C / 10^{-6} / Q/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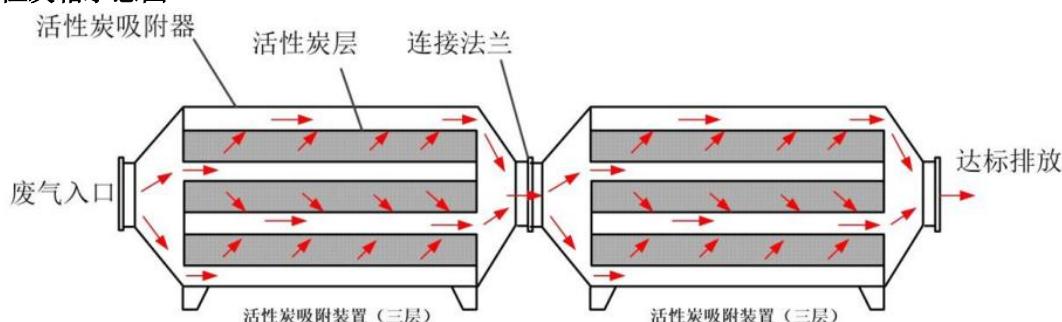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 h/d。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浓度为 6.78mg/m³,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 一级活性炭处理前 6.78mg/m³, 处理后约为 2.72mg/m³, 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4.06mg/m³;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一级活性炭处理前 2.72mg/m³, 处理后约 1.36mg/m³, 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36mg/m³。

第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1.8428t×1000×15%÷4.06mg/m³÷10⁻⁶÷11000m³/h÷12h/d≈516d,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当计算出更换周期>180天时, 为保证活性炭活性, 建议建设单位每18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则每年更换2次;

第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1.8428t×1000×15%÷1.36mg/m³÷10⁻⁶÷11000m³/h÷12h/d≈1540d,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当计算出更换周期>180天时, 为保证活性炭活性, 建议建设单位每180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则每年更换2次。

⑪活性炭箱示意图



⑫设计要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实际生产过程中, 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综上,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合计7.3712t/a, 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根据表47可知,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215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58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71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减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0.497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0.2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量化、无害化
4	废模具		0.1		
5	沉降金属粉尘		0.0085		
6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0.2	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7	废切削液		0.05		
8	废切削液包装空桶		0.01		
9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18		
10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15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12	废活性炭		7.586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7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49-08	0.2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n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 In	
3	废切削液包装空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n	
4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HW08	900-249-08	0.18	机加工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n	
5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5	设备检维修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n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检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86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个月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7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 地 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 能力 (t)	周期内 最大贮 存量 (t)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含油金属碎 屑	HW08	900-249-08	厂区 东南 面	8m ²	密封贮存	6 个月	0.2	0.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贮存	6 个月	0.1	0.025
	废切削液包 装空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6 个月	0.1	0.005
	废火花机油 及其废包装 空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6 个月	0.1	0.09
	废机油及其 废包装空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6 个月	0.1	0.075
	含油废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 个月	0.1	0.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6 个月	4.0	3.7931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等。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运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危废间、液态原料储存区地面将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2、分区防渗要求及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表74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液态原料储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火花机油、机油、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75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取值依据	Q值
1	火花机油	0.02	2500	(HJ/T169-2018) 表B.1油类物质	0.000008
2	机油	0.15	2500		0.00006
3	含油金属碎屑	0.1	2500		0.00004
4	废切削液包装空桶	0.005	2500		0.000002
5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09	2500		0.000036
6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075	2500		0.00003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5	100	(HJ/T169-2018) 附录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0.00005
8	切削液	0.02	100		0.0002
9	废切削液	0.025	100		0.00025
10	废活性炭	3.7931	100		0.037931
合计					0.03860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液态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机油、机油主要采用包装容器存储在仓库中，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暂存

间中，其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等造成危害；

②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活性炭饱和失效等情况下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火灾事件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发生火灾事件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 CO、粉尘等大气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项目使用的 PC、PVC、PP、ABS 等塑料原料及产品发生火灾时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7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盛装切削液、火花机油、机油的容器	切削液、火花机油、机油	泄漏、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2	仓库	盛装切削液、火花机油、机油的容器	切削液、火花机油、机油	泄漏、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3	危废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土壤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进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质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包装袋分类存放，液态危险

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废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时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

②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同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5)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下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槽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气回用于冲厕；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近期：生活污水主要指标执行炭步污水处理厂要求，其他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气回用于冲厕；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气回用	SS、盐类等		

			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沉降金属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空桶、废火花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管控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厂区管理制度，各车间制定负责人，全面负责厂区安全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 ②厂区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④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防渗等措施。 ⑤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和保养并及时维修，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定时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⑥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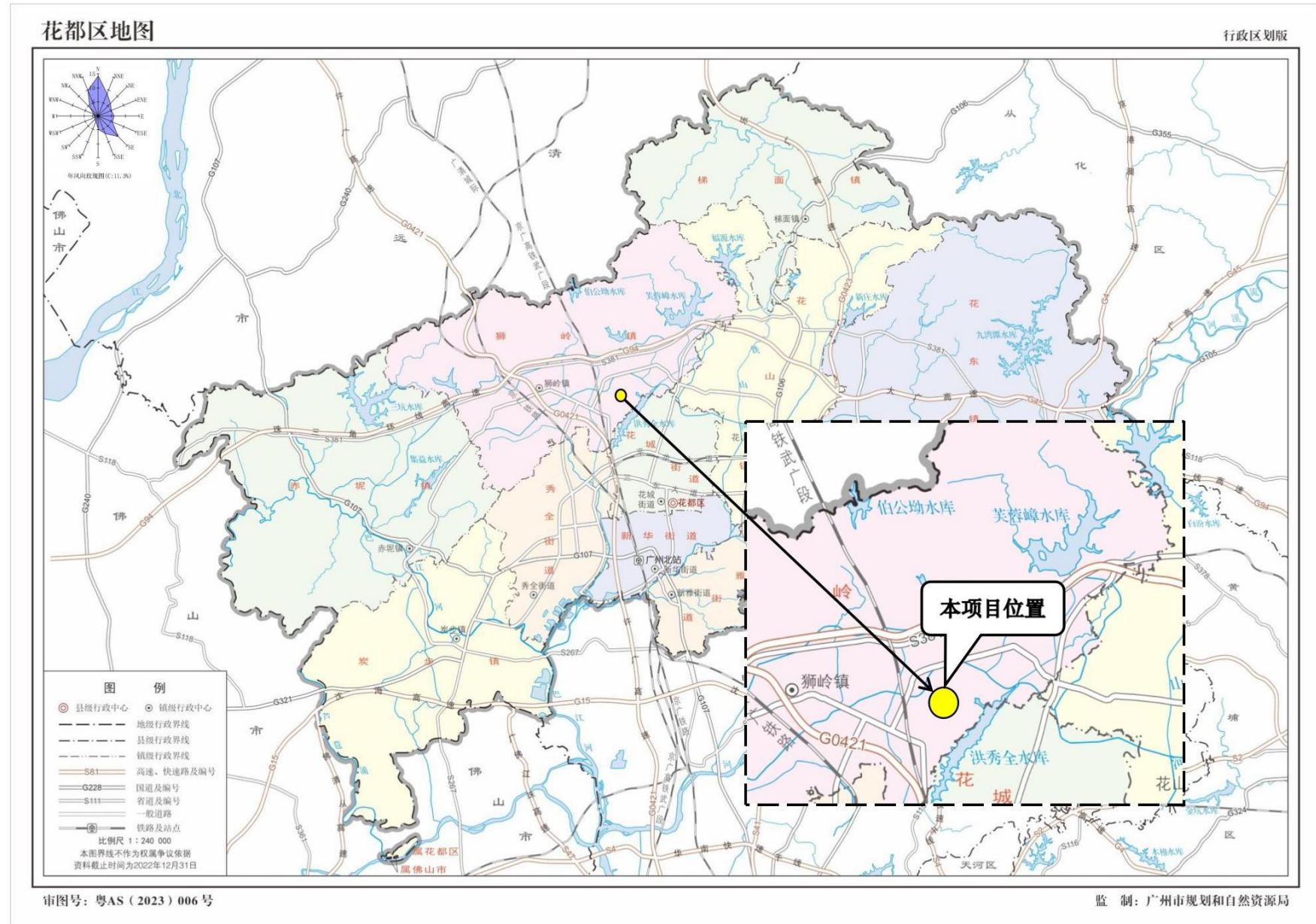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有机废气	0	0	0	0.3246t/a	0	0.3246t/a	+0.324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4t/a	0	104t/a	+104t/a
	COD _{Cr}	0	0	0	0.0234t/a	0	0.0234t/a	+0.0234t/a
	BOD ₅	0	0	0	0.0162t/a	0	0.0162t/a	+0.0162t/a
	SS	0	0	0	0.0083t/a	0	0.0083t/a	+0.0083t/a
	NH ₃ -N	0	0	0	0.0029t/a	0	0.0029t/a	+0.0029t/a
	TP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TN	0	0	0	0.0039t/a	0	0.0039t/a	+0.003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95t/a	0	1.95t/a	+1.9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0.4975t/a	0	0.4975t/a	+0.497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模具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沉降金属粉尘	0	0	0	0.0085t/a	0	0.0085t/a	+0.0085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切削液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包装空 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火花机油及其 废包装空桶	0	0	0	0.18t/a	0	0.18t/a	+0.18t/a
	废机油及其废包 装空桶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7.5862t/a	0	7.5862t/a	+7.586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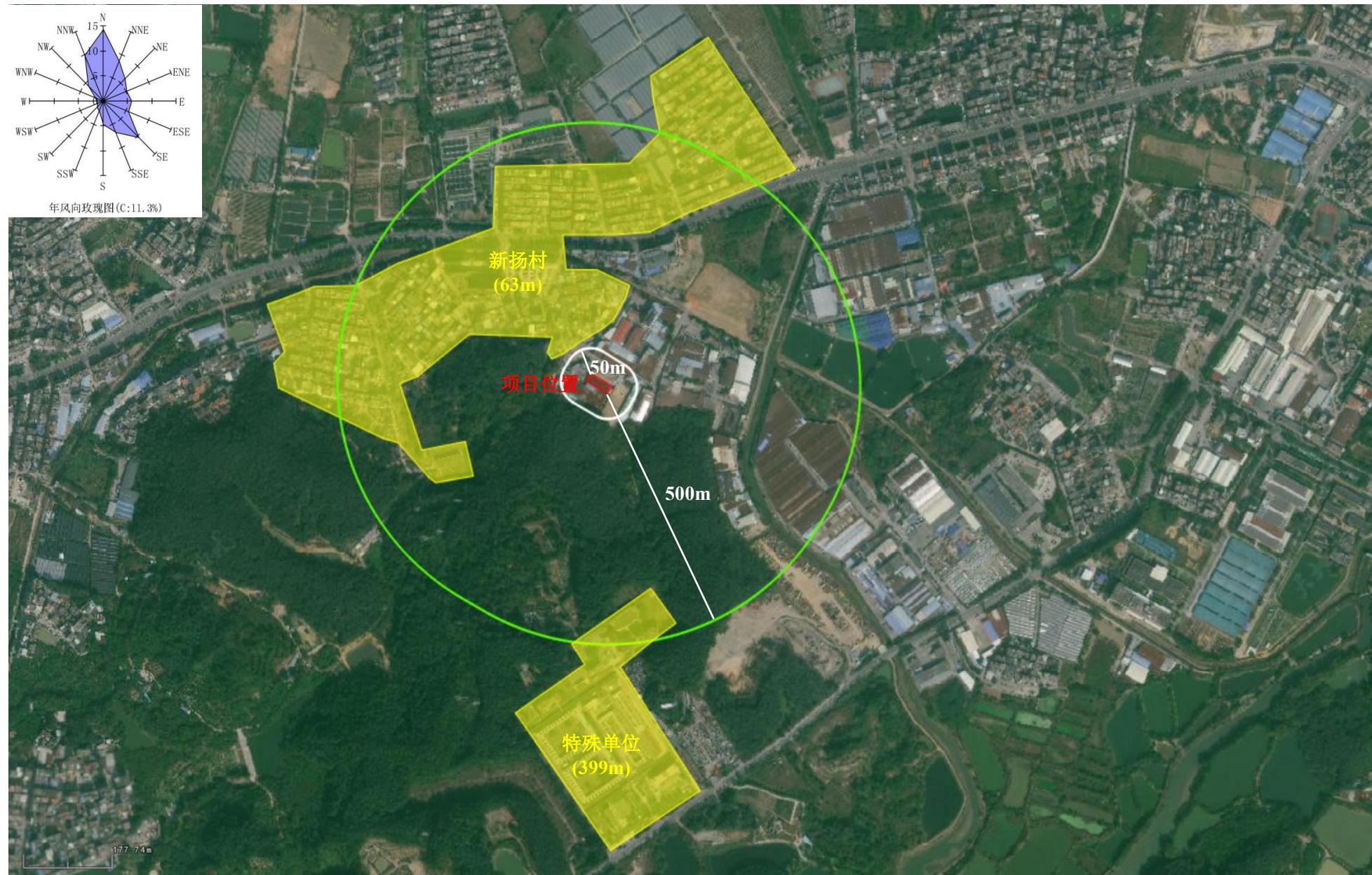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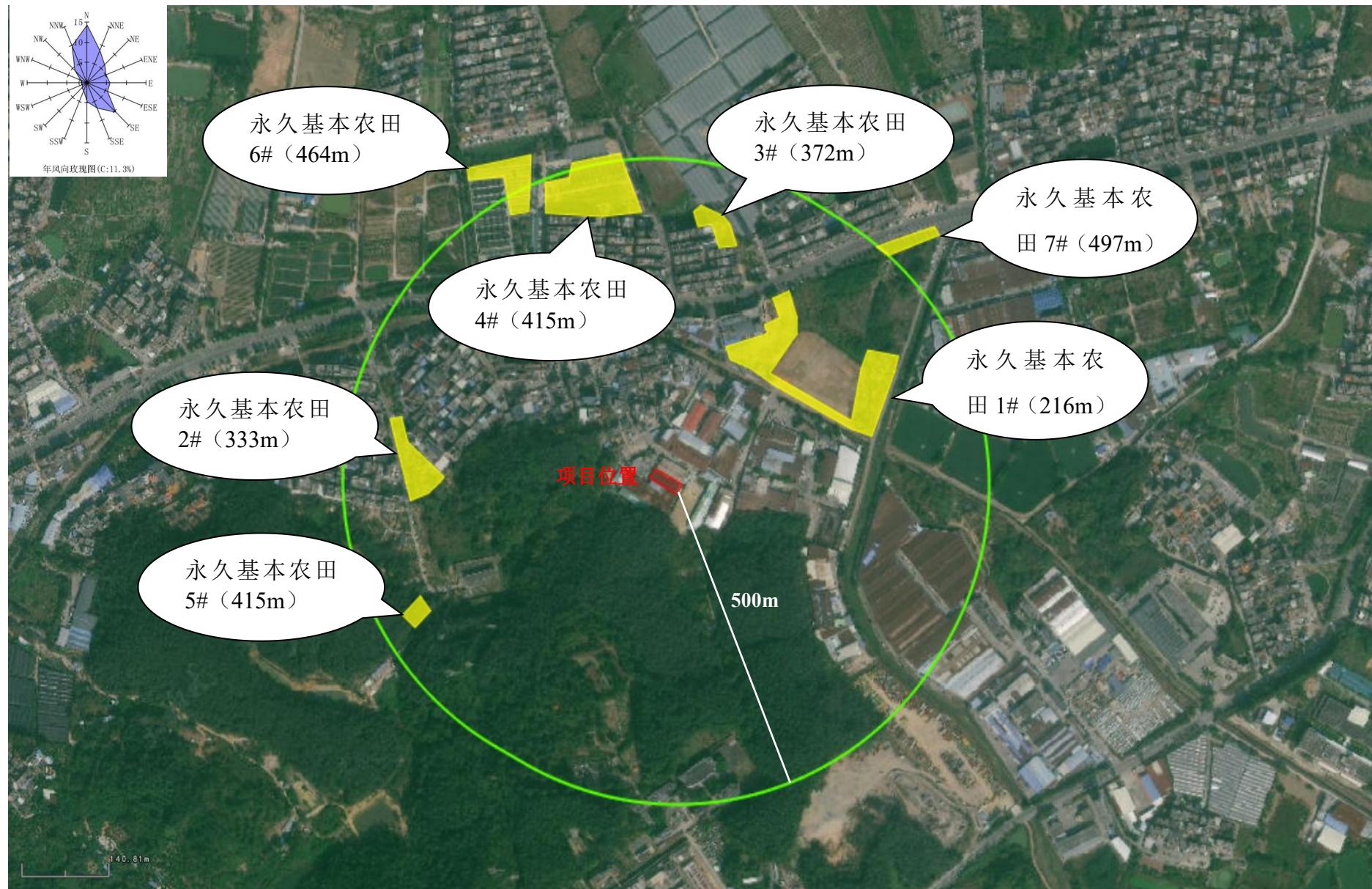
附图3 四至现场勘查图

		
项目东北面（广州市科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西北面（广州市盛爵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奥蓝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广州市金嘉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西南面（广州亿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州市人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面（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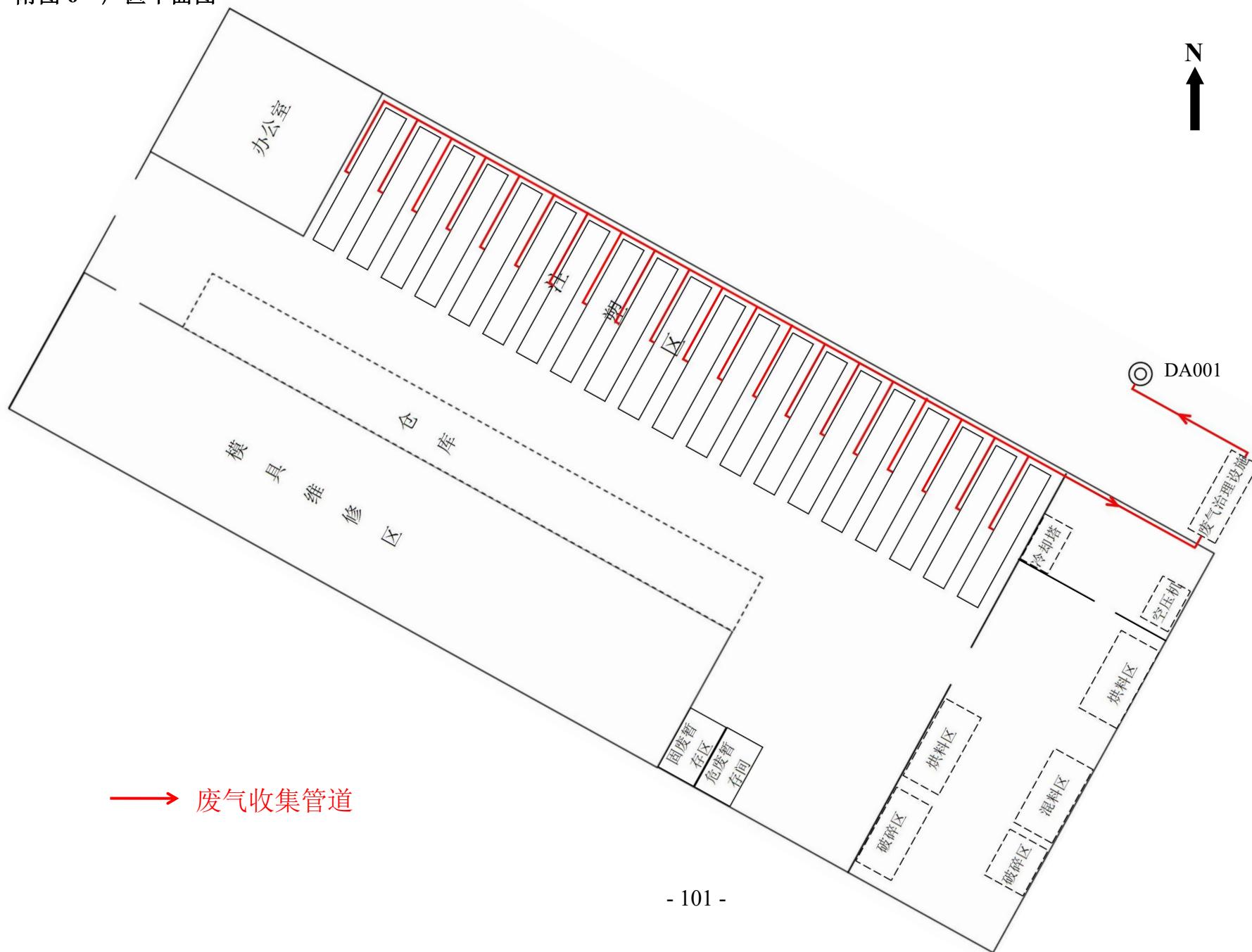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边界 500 米范围内）



附图 5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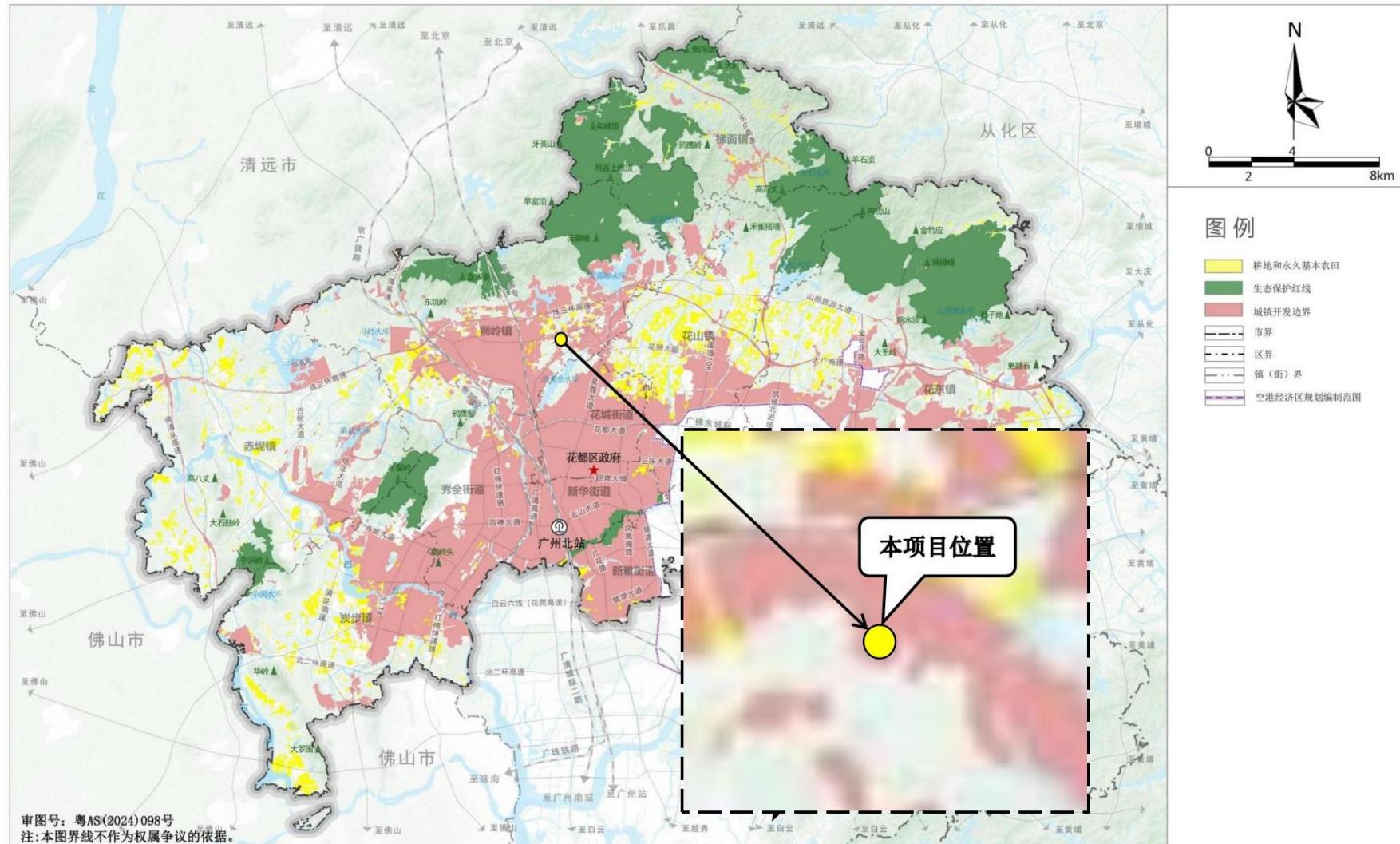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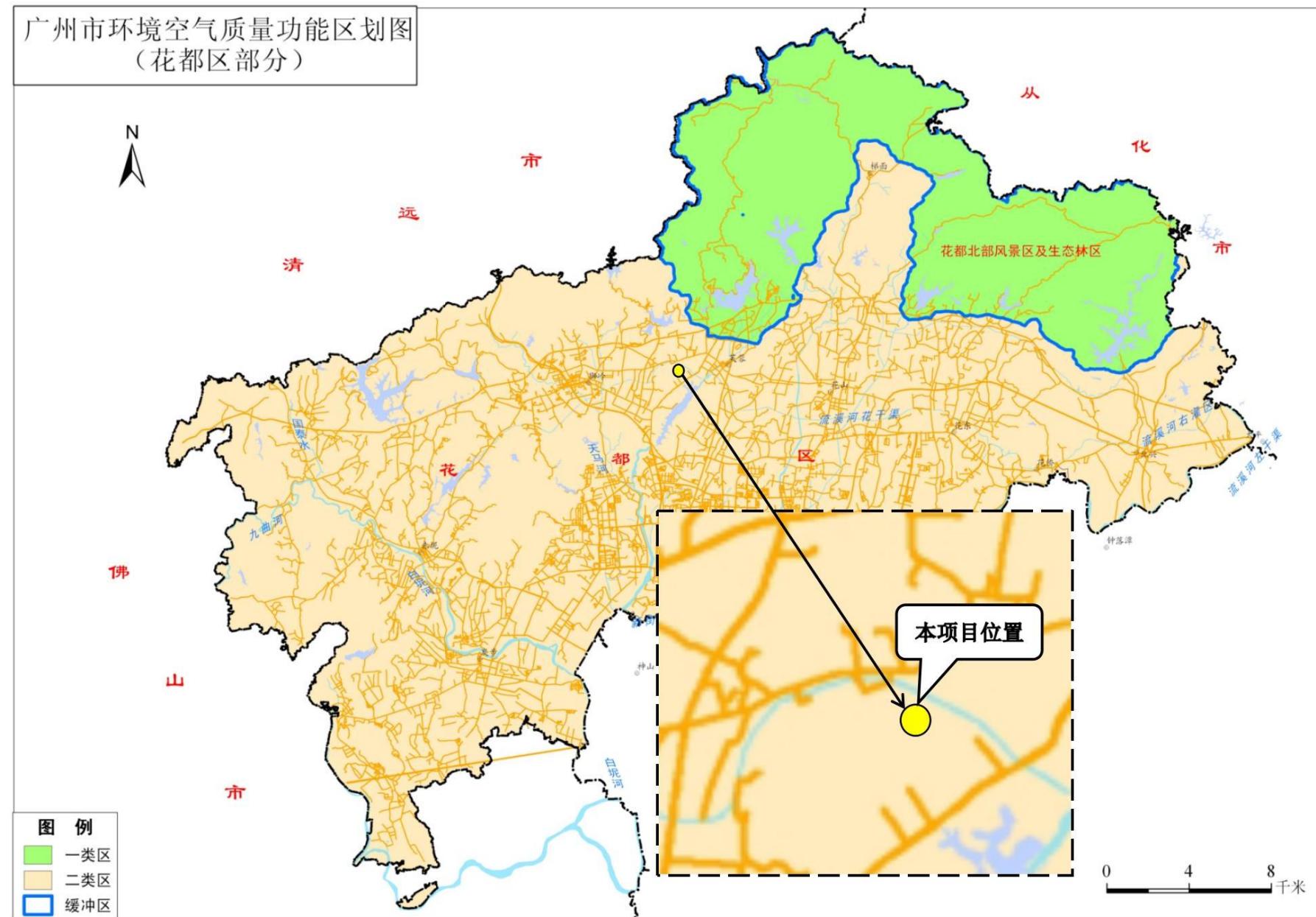
附图7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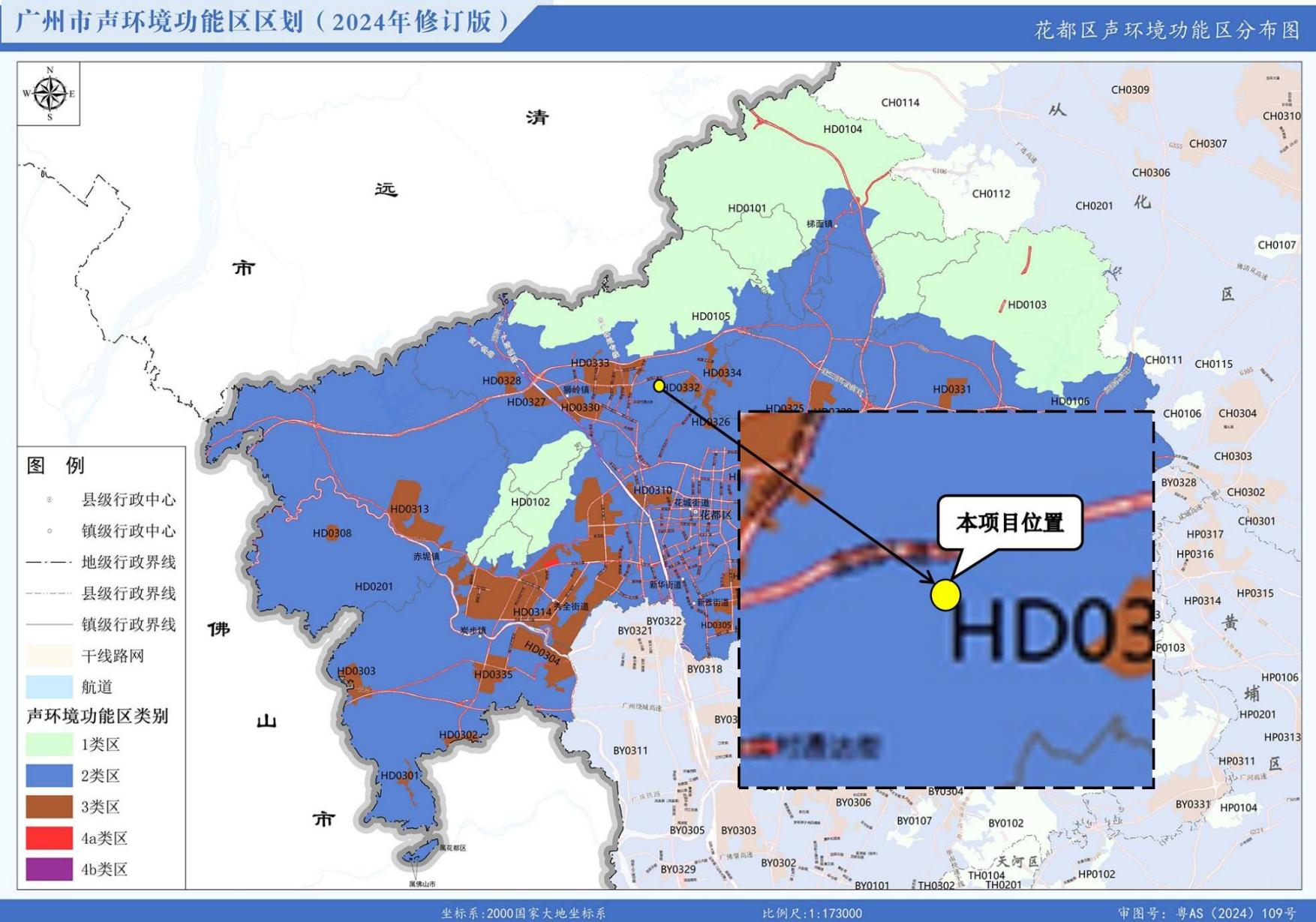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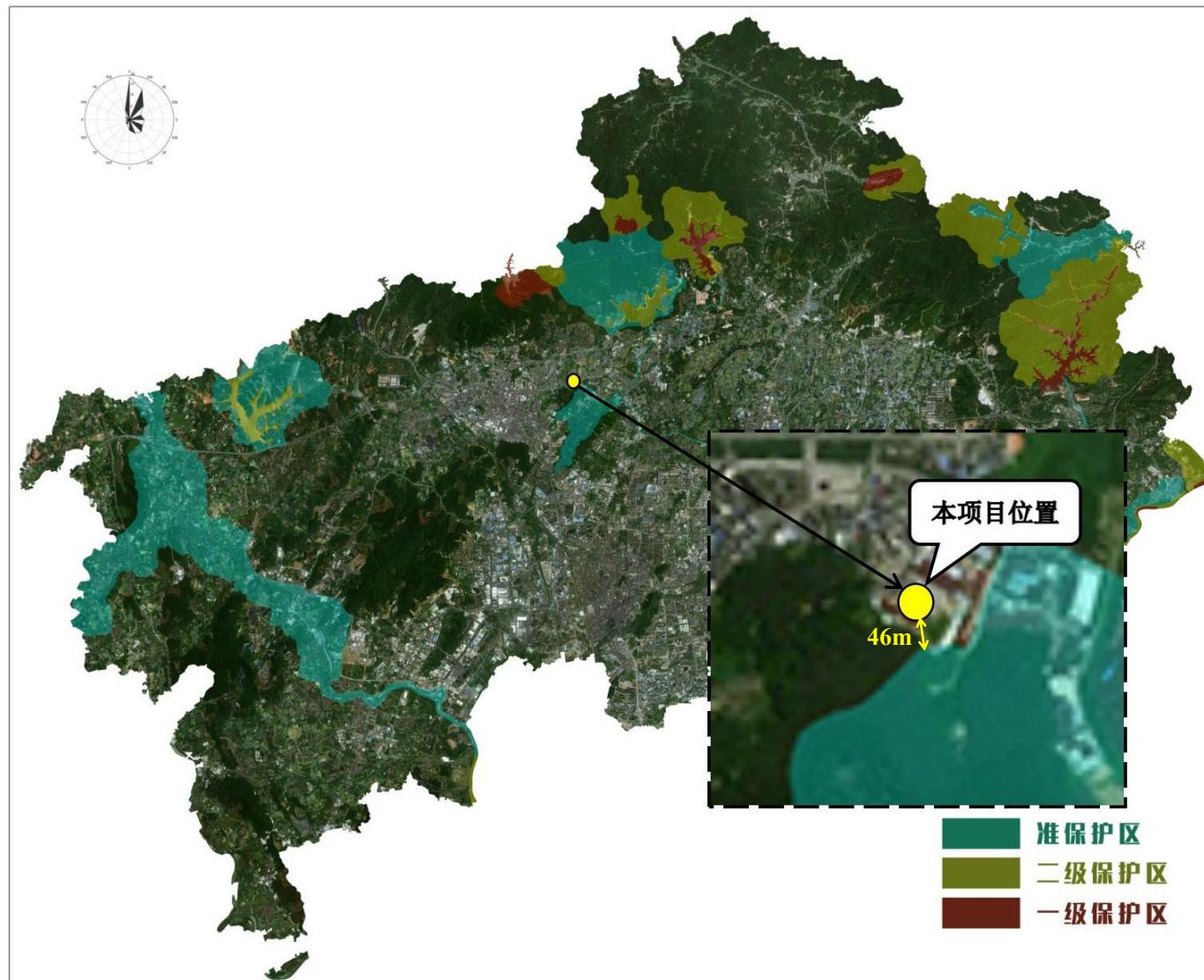


附图9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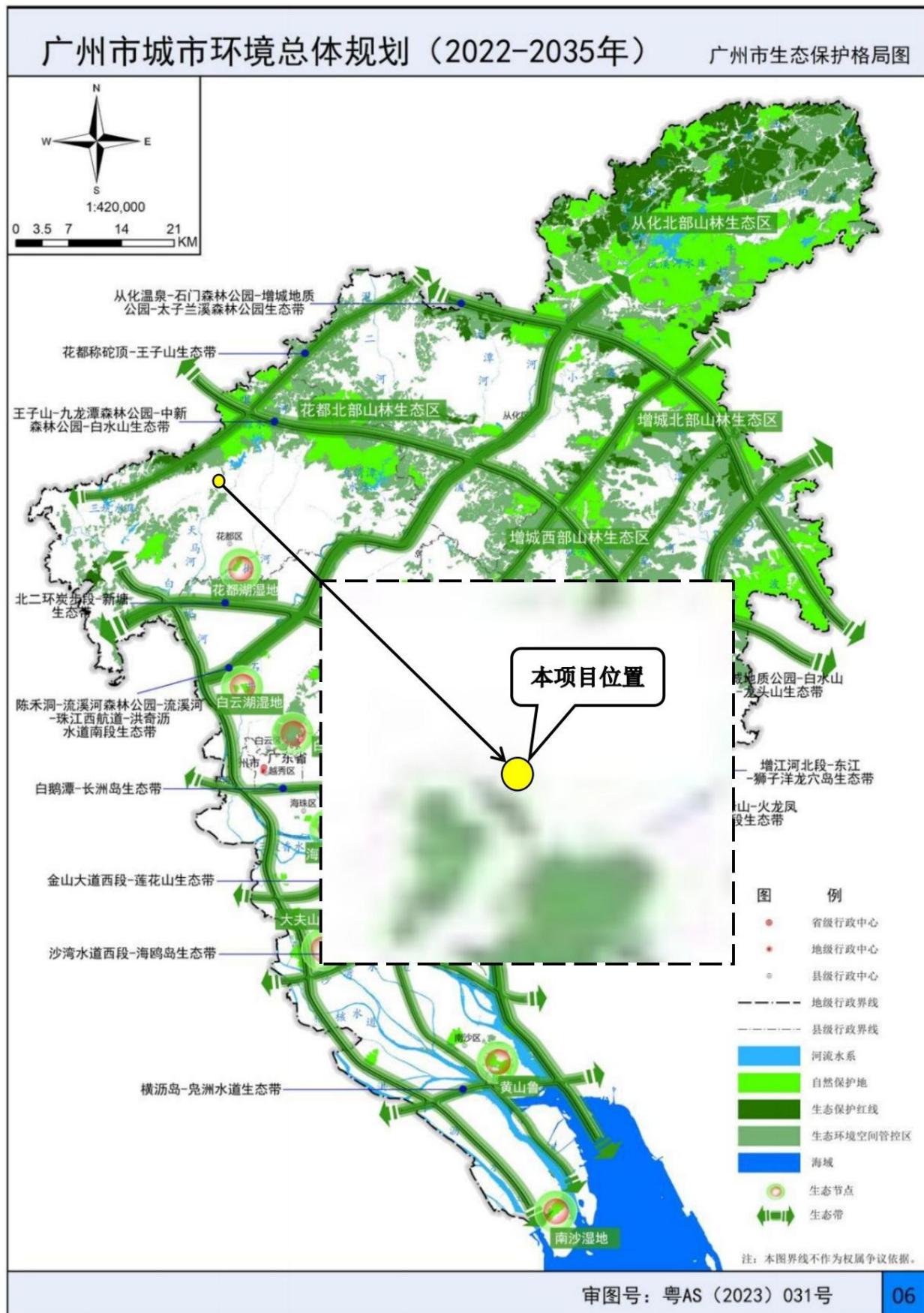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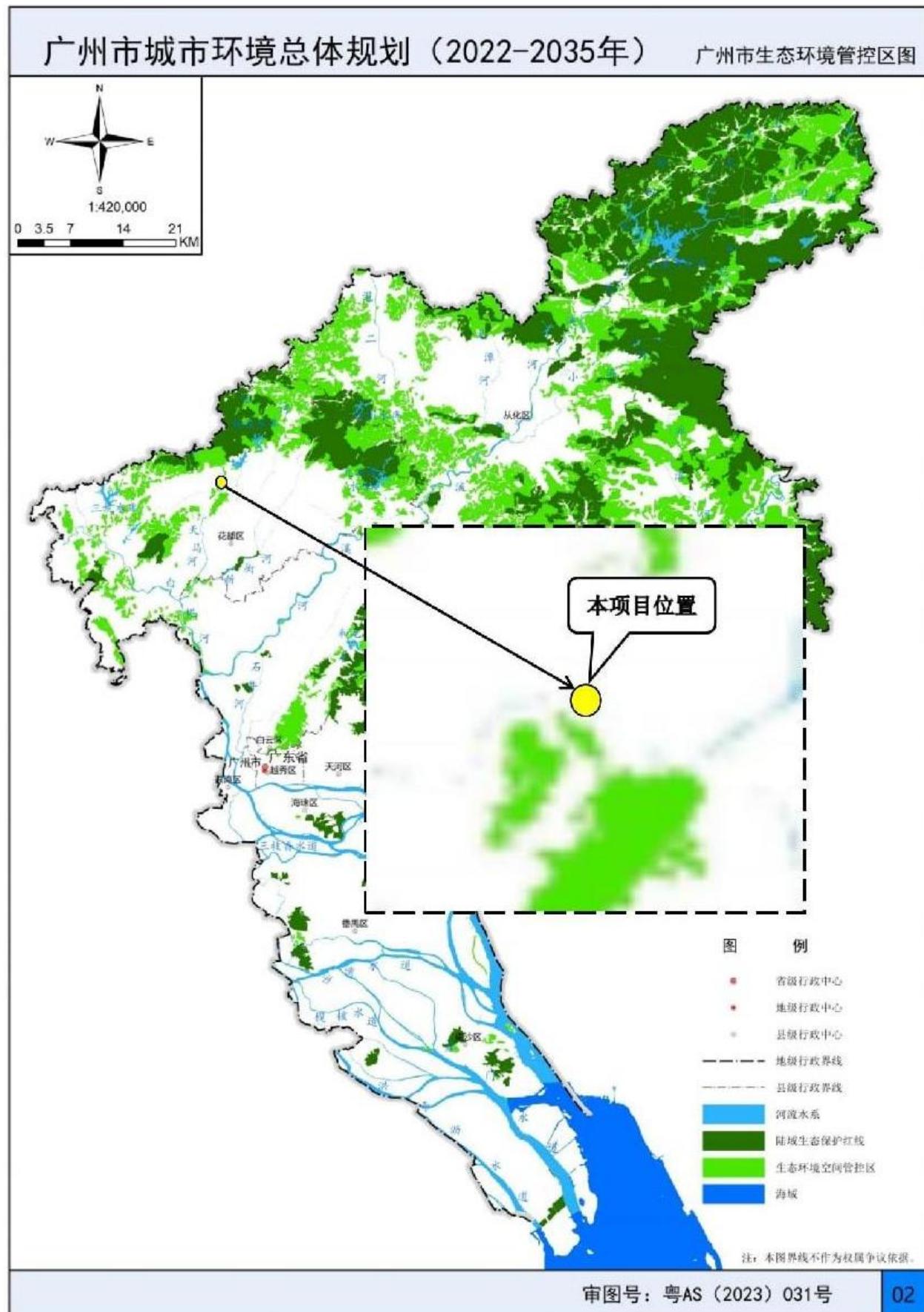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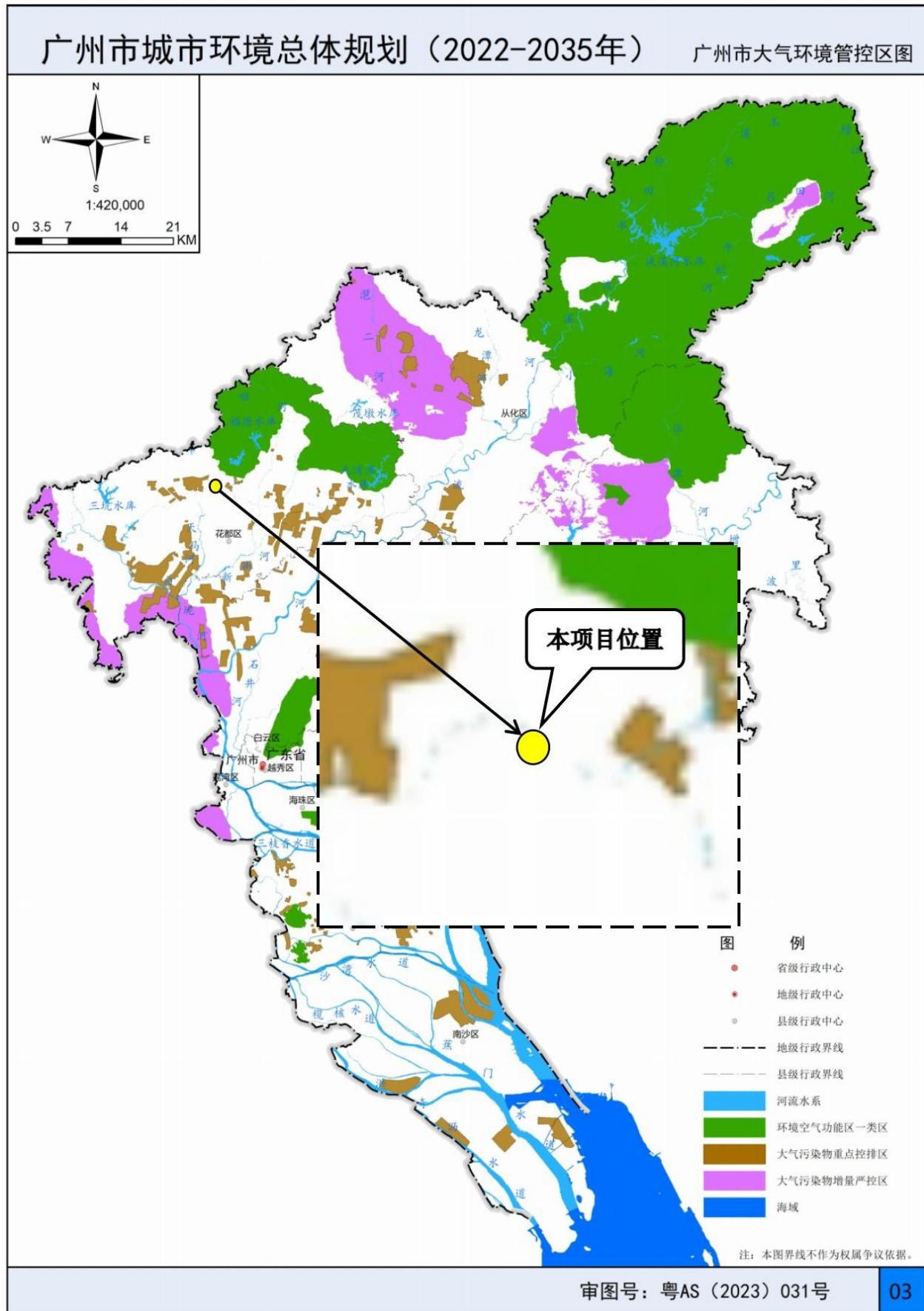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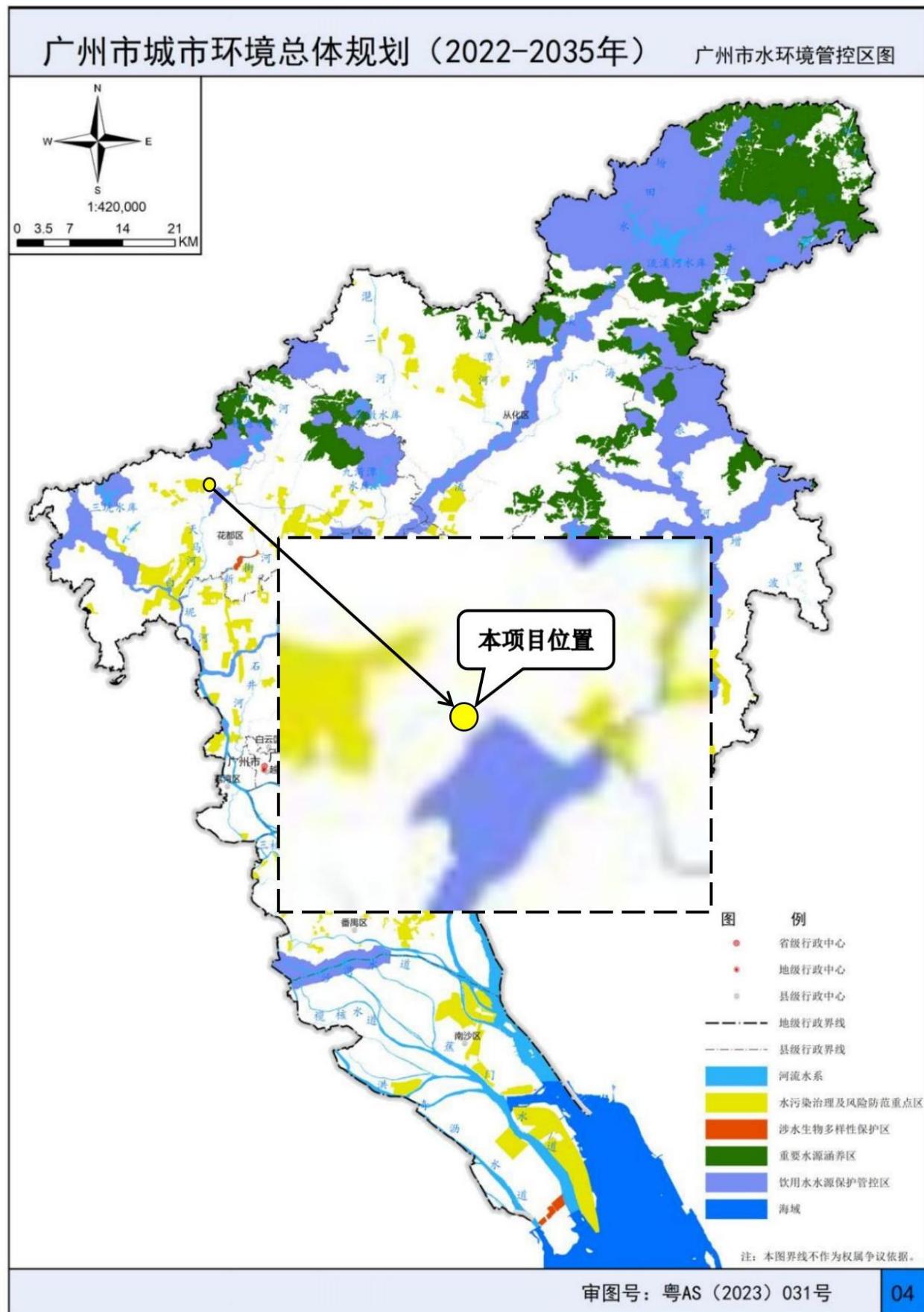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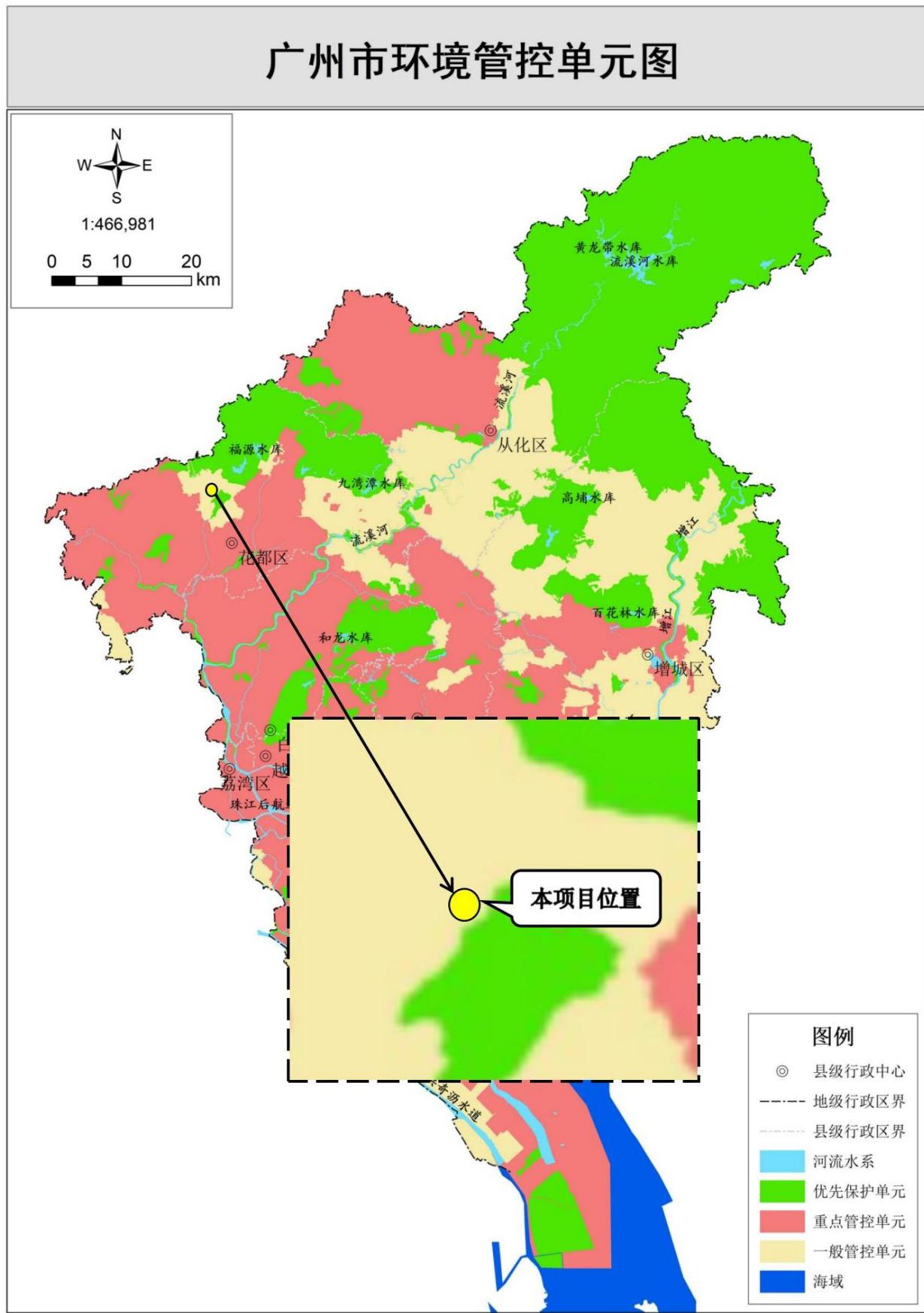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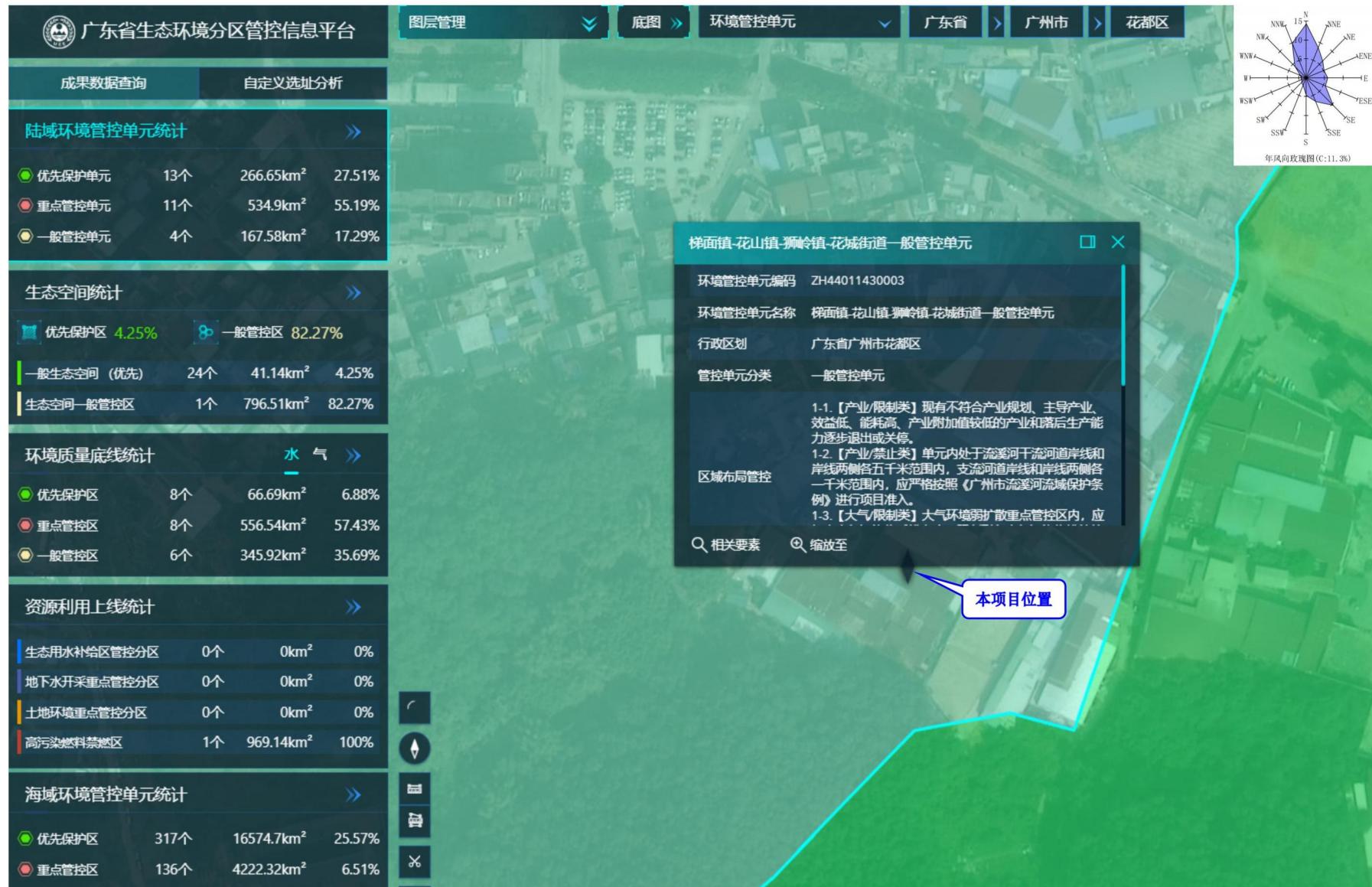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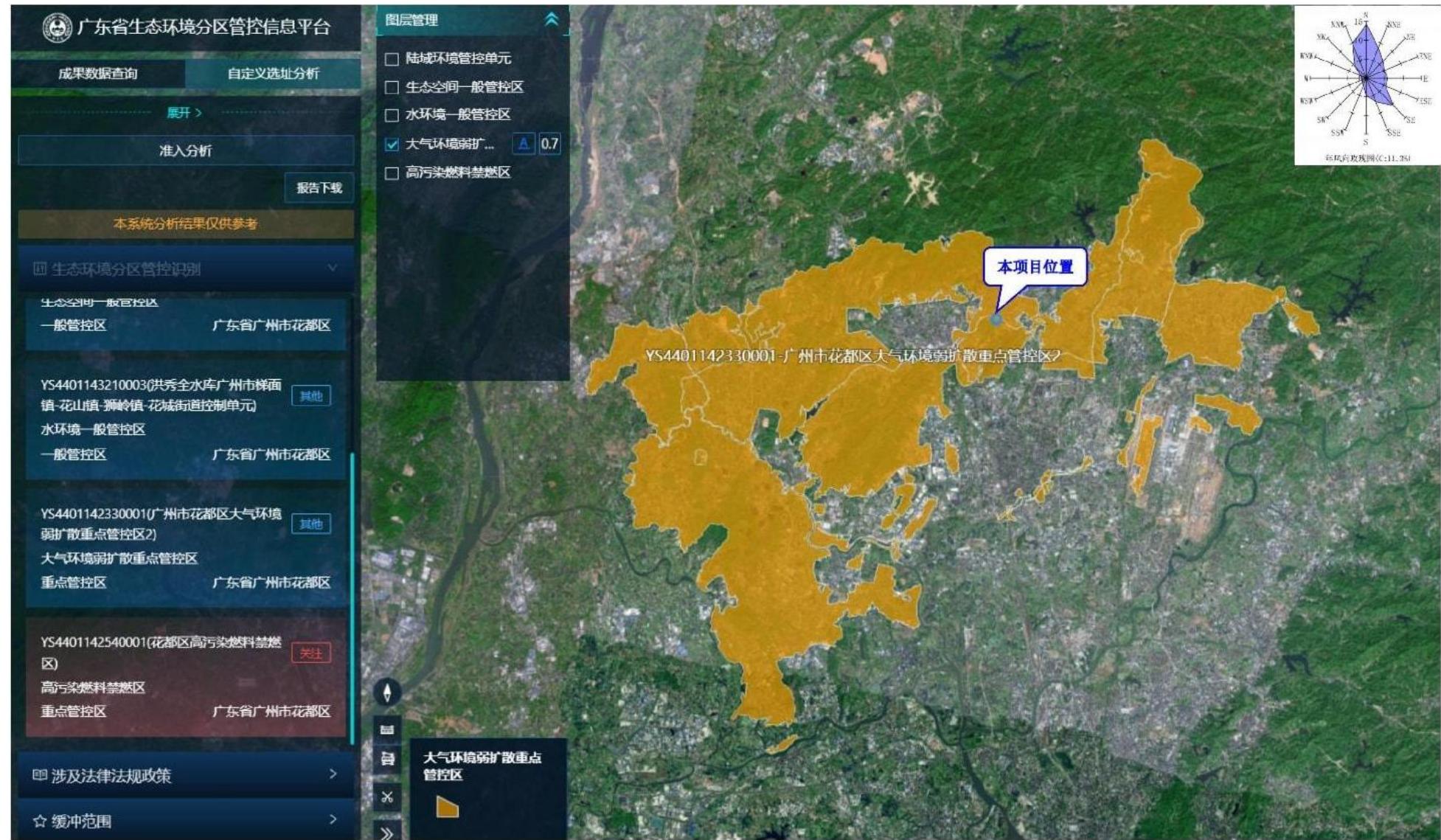
②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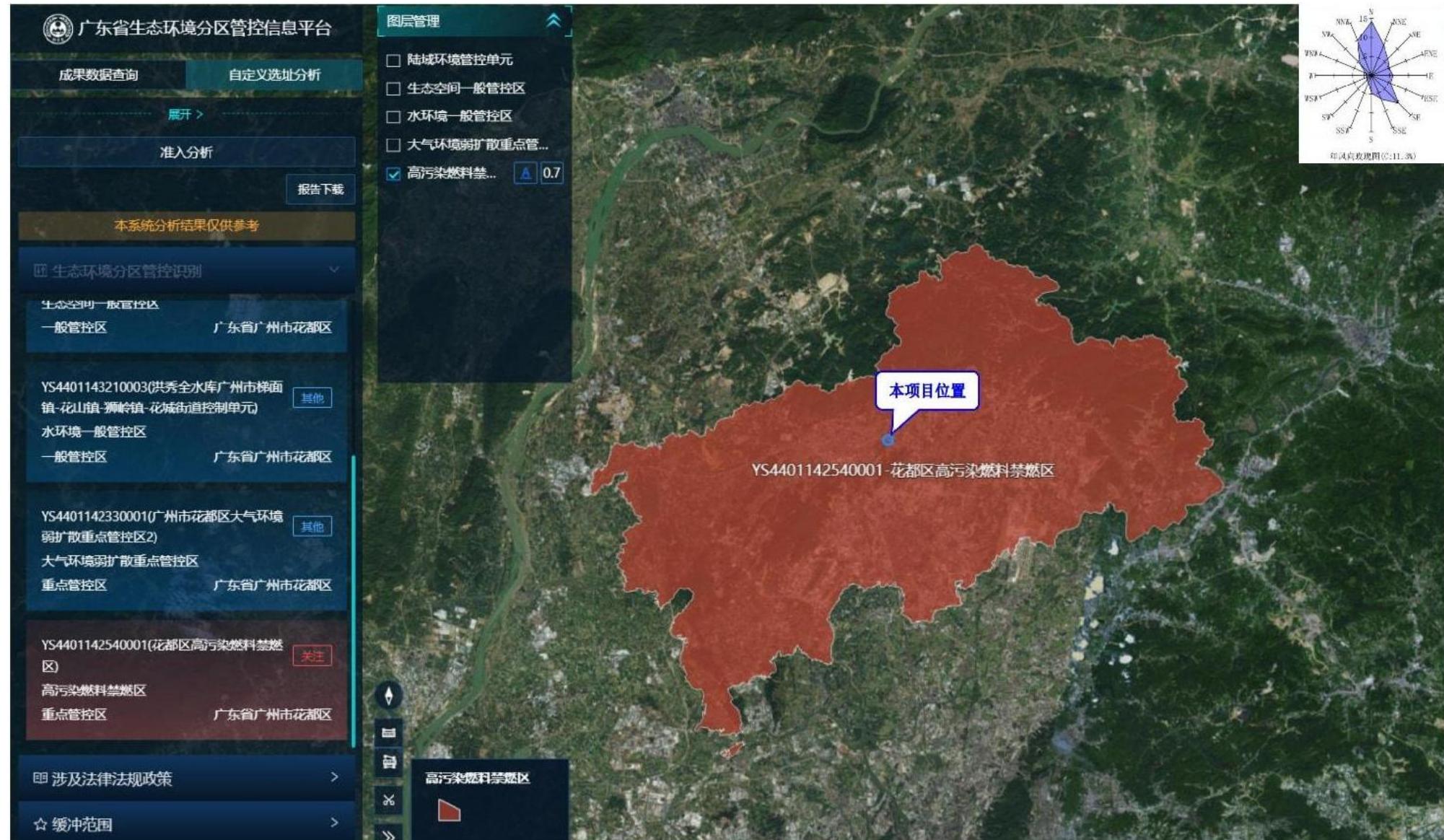
③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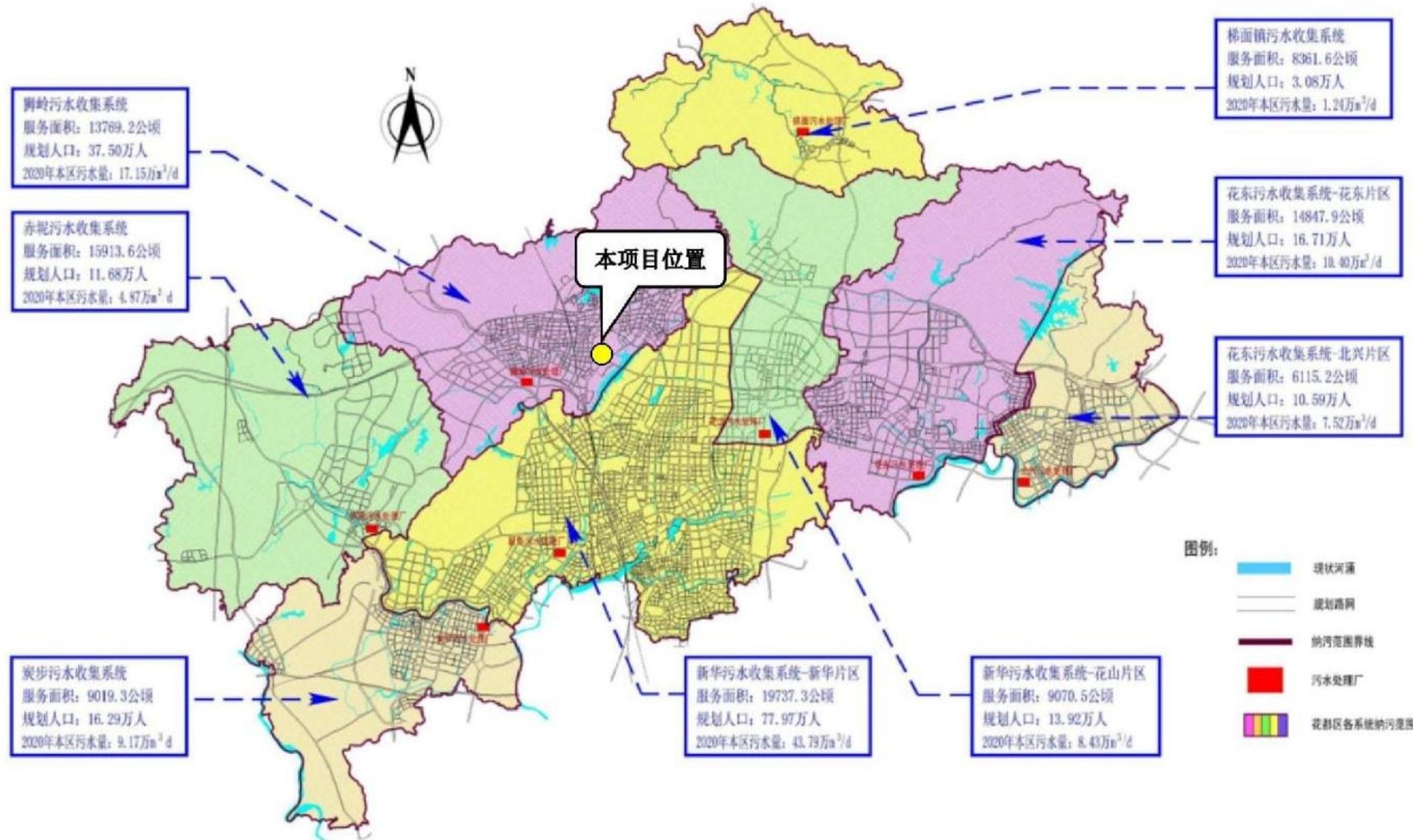
④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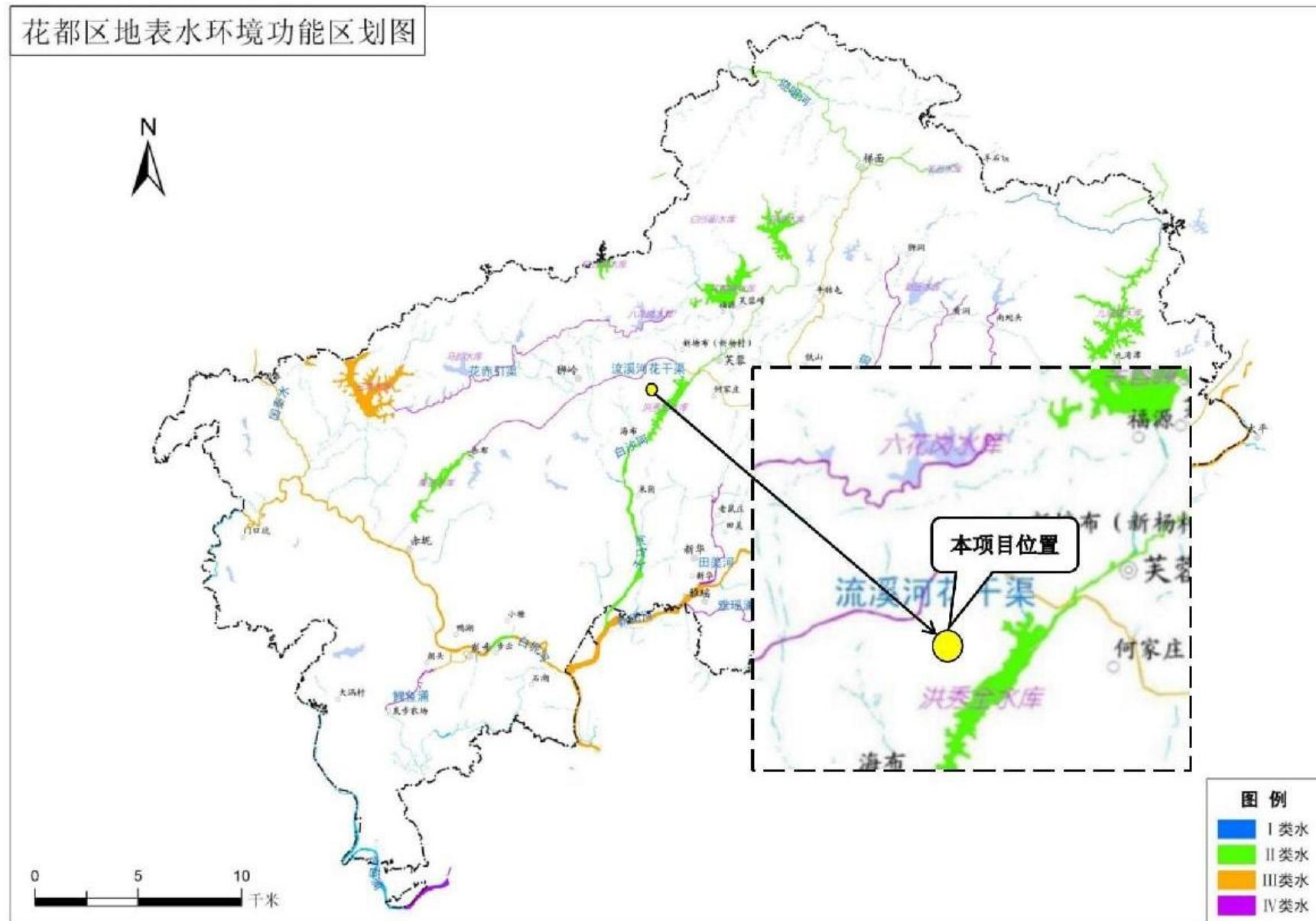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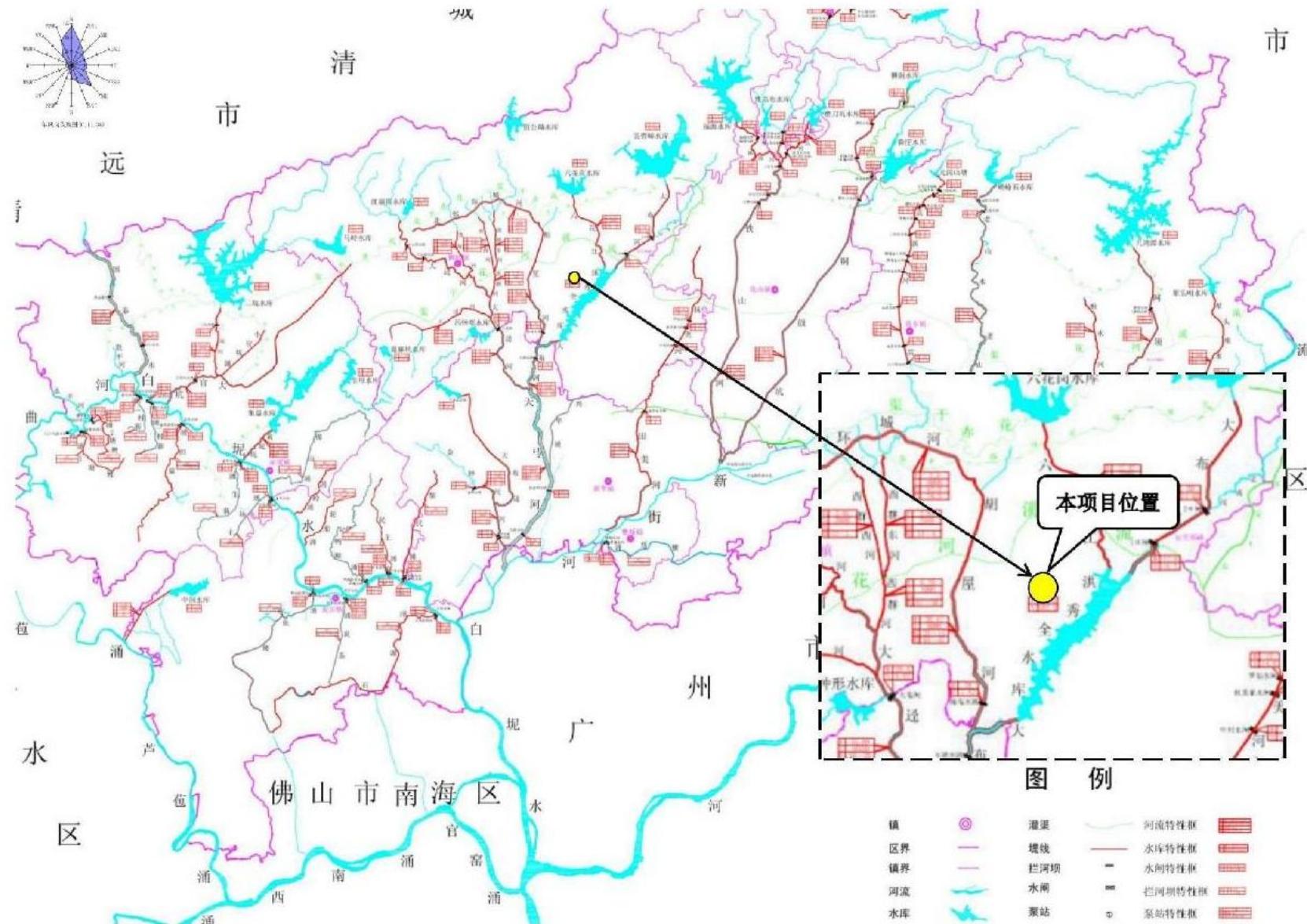
附图 17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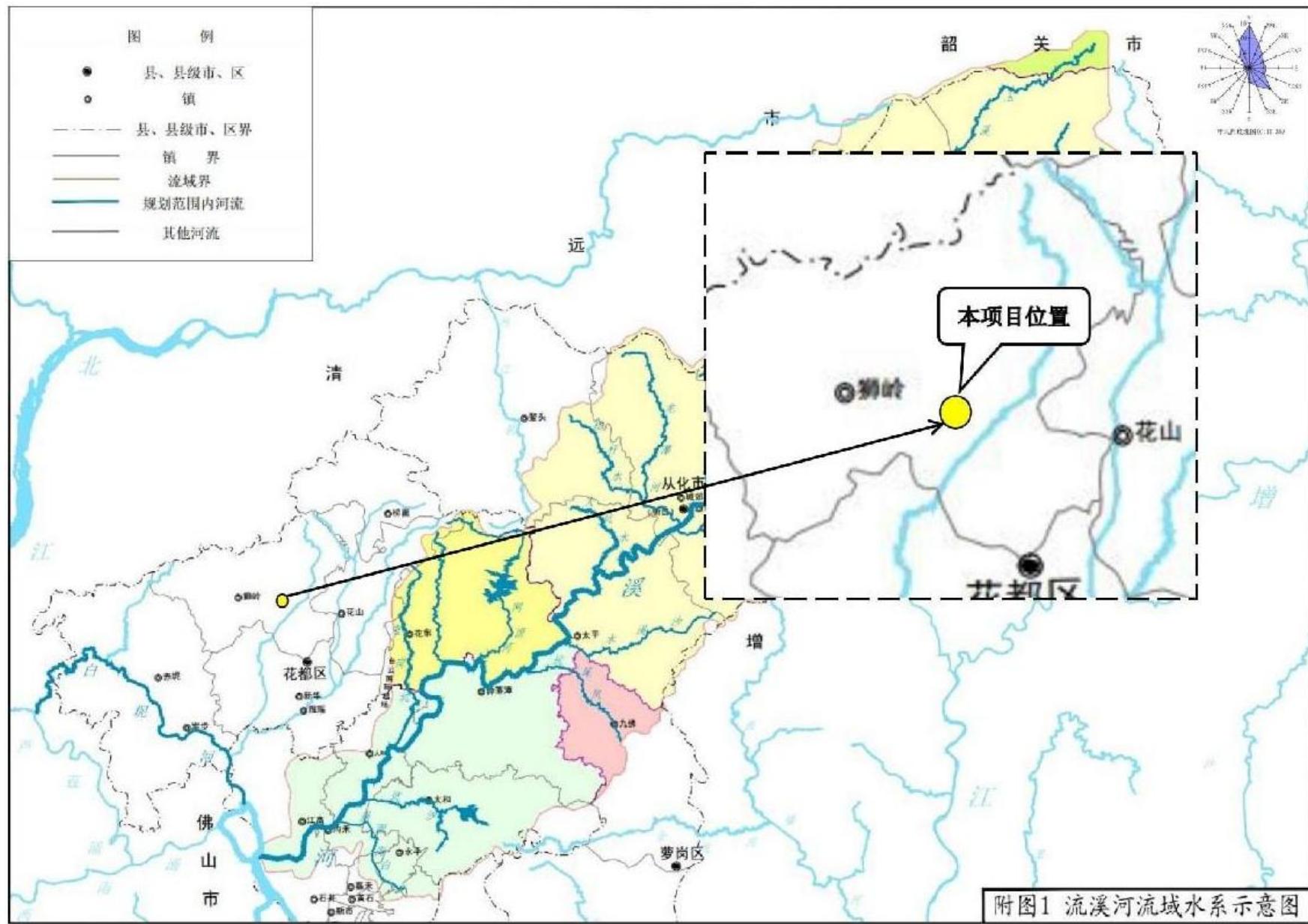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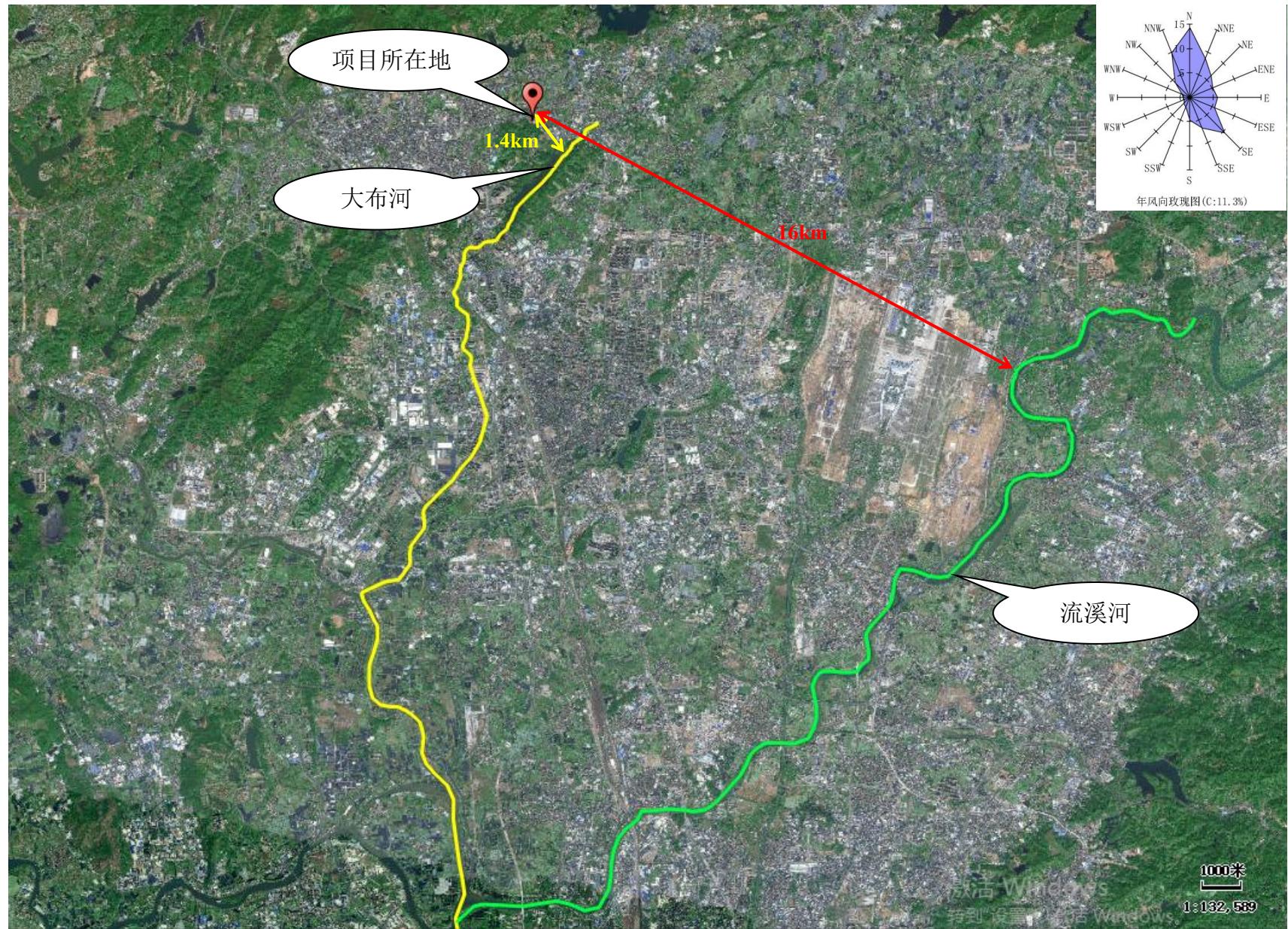
附图 19 花都区水系图



附图 20 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与流溪河支流、干流直线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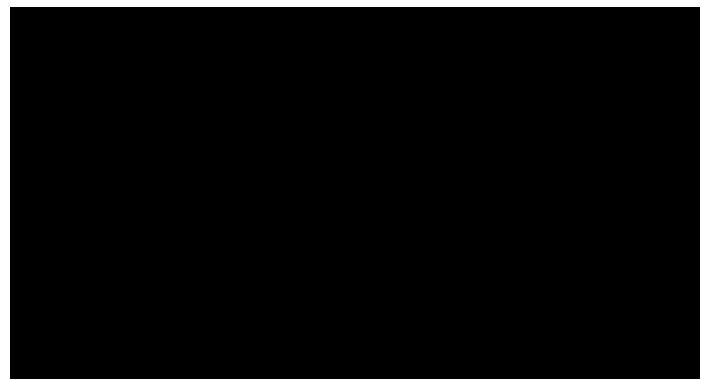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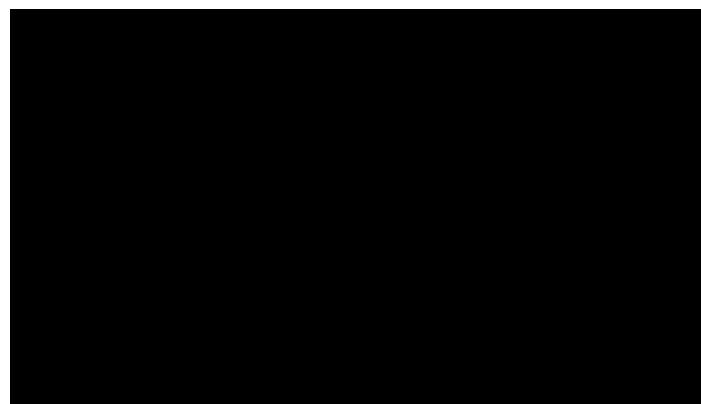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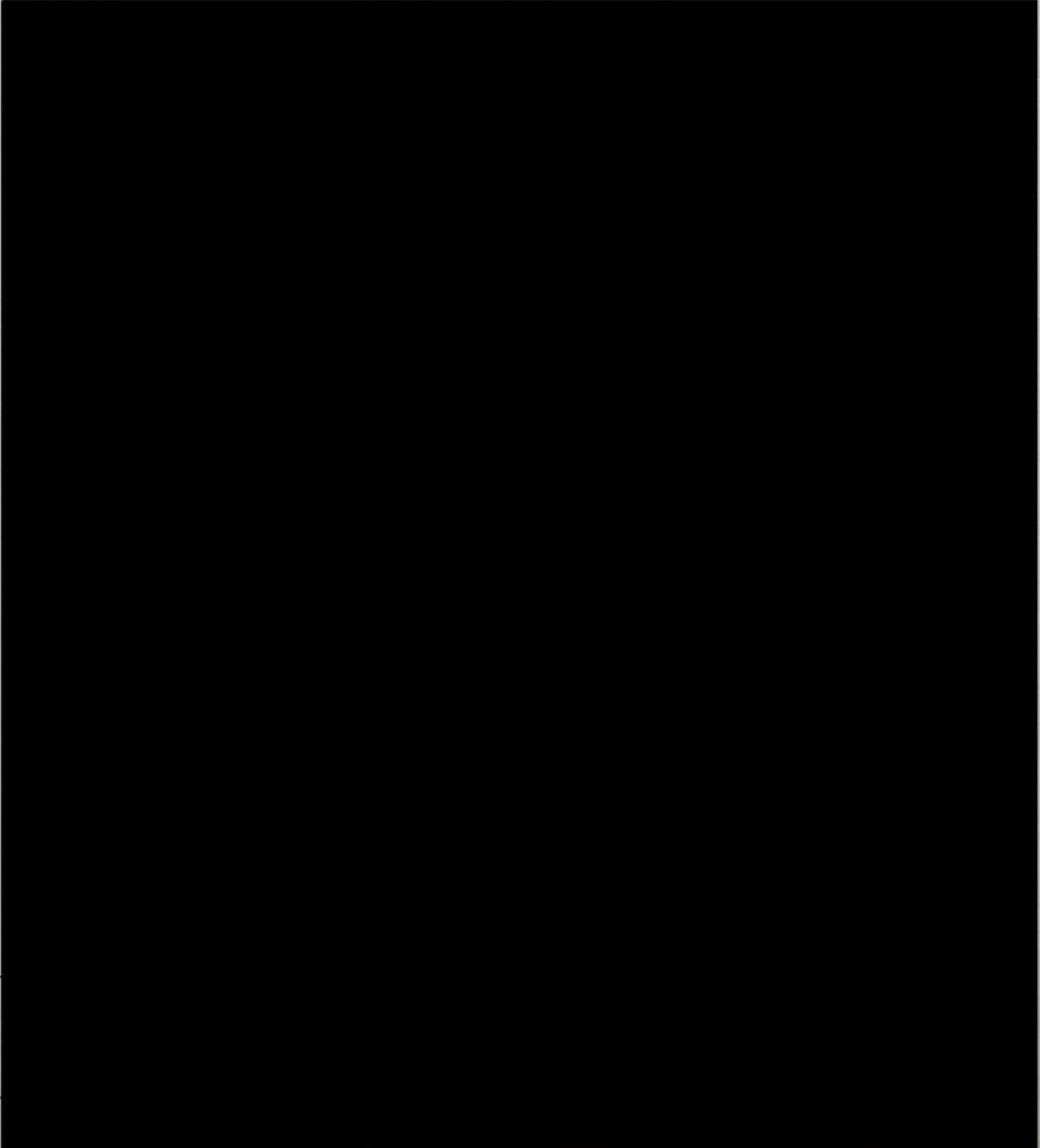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 人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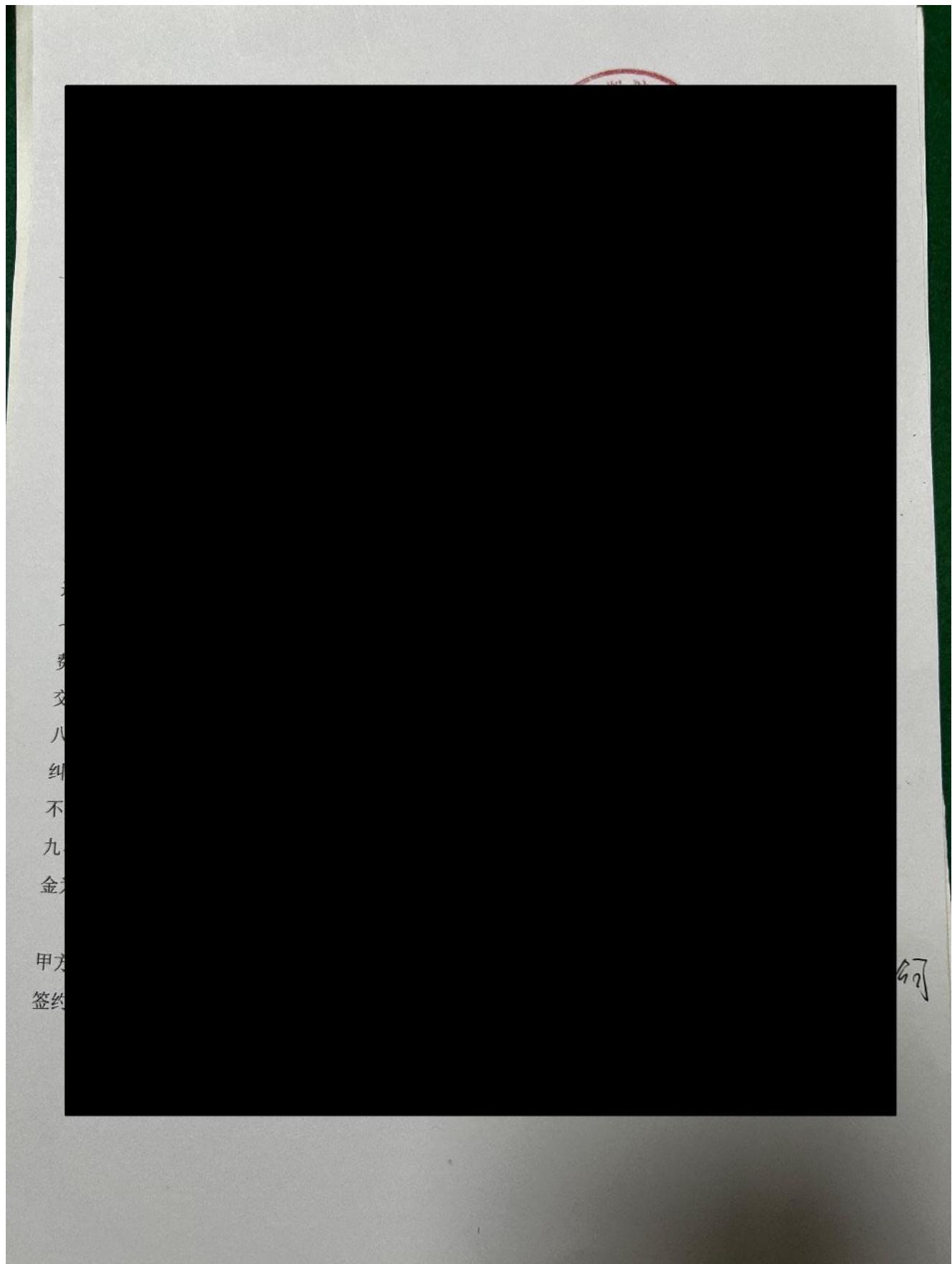
附件3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样式)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2305058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3.5.15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9日~1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9日~13日			
检测人员	蓝鸿春、林伟波、李加丽、马镇程						
采样方法依据	HJ/T194-2017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评判/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测结果

一、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TSP	蓝鸿春、林伟波	恒流抽取	1	滤膜

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	5月9日	阴	25.6	100.1	60	东北	1.7
	5月10日	阴	26.1	99.9	65	东南	2.1
	5月11日	阴	24.2	100.2	76	东南	2.3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6
网 址：<http://www.ldhjtc.com>

————— 报告结束 ————

附件6 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①引用白坭河监测断面地表水数据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1819122316

TCWY 检字(2023)第0329108号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24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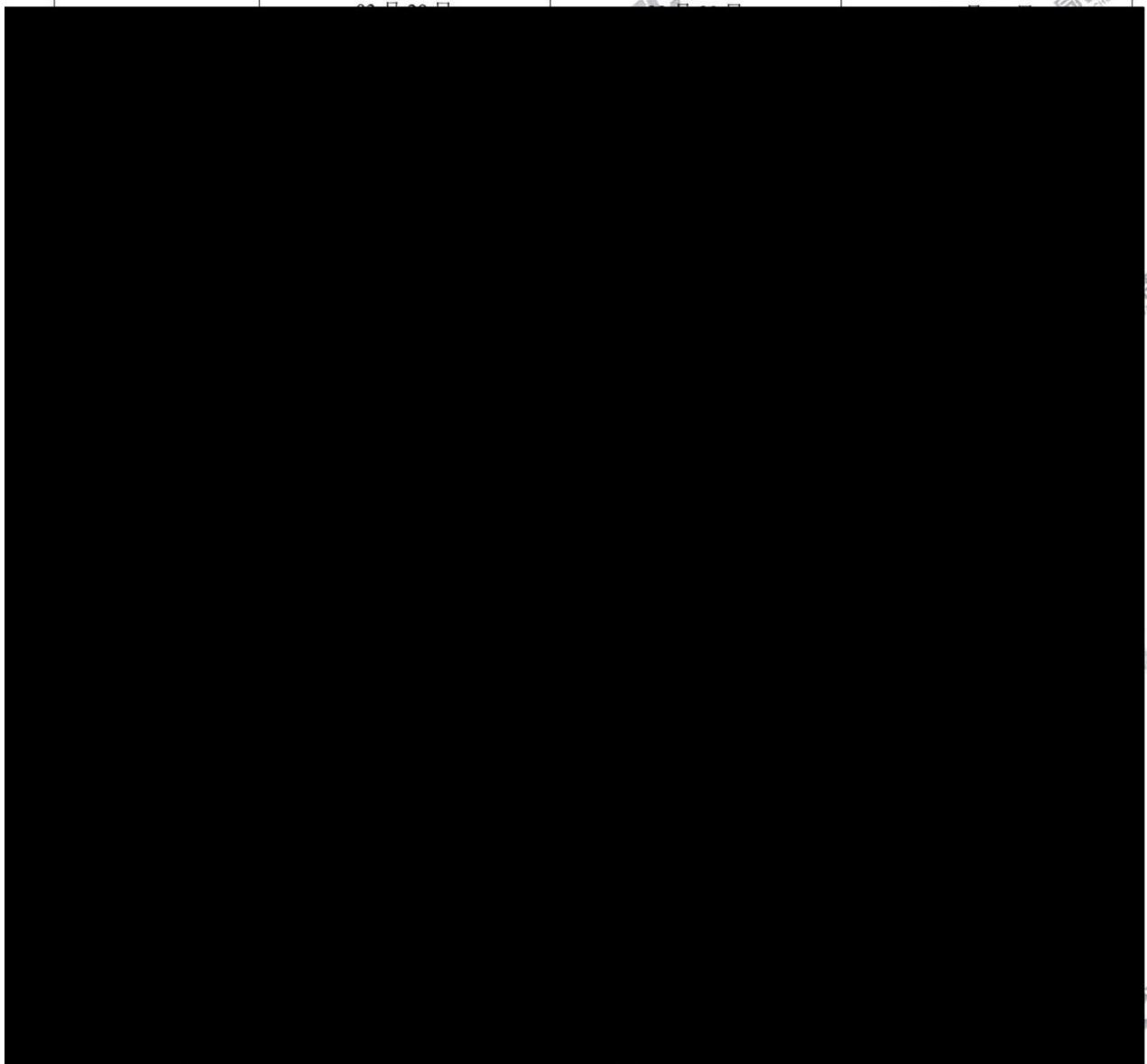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温度计 H-WT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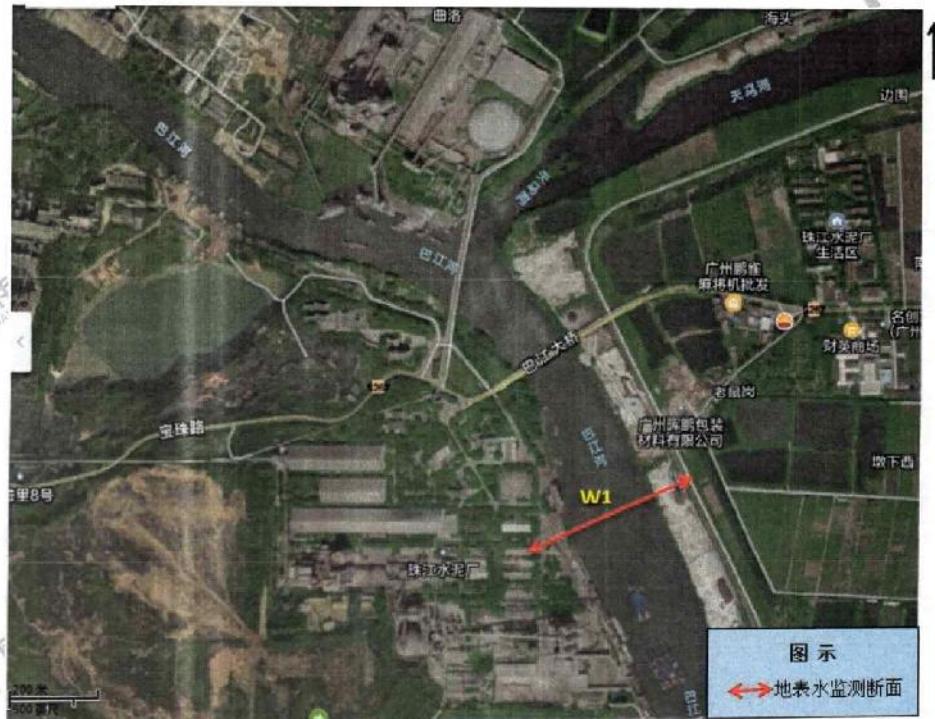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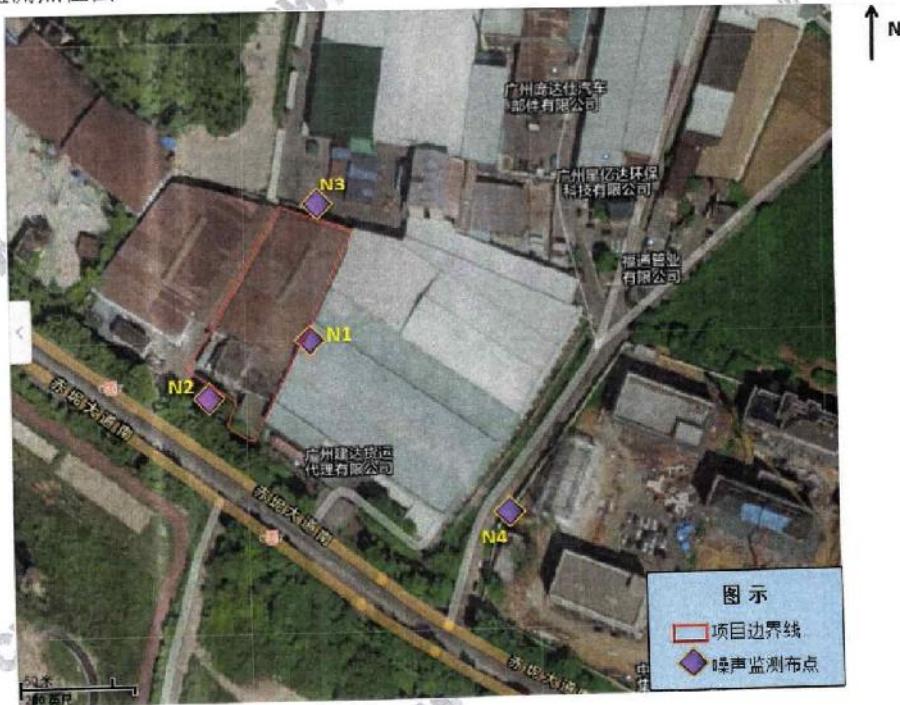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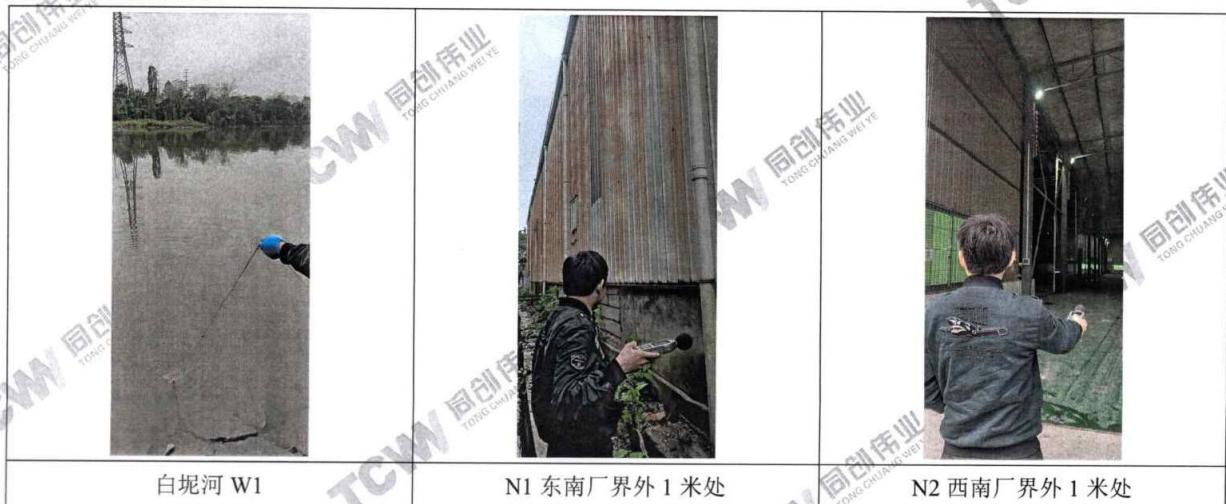


附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三
月
上
旬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第 5 页 共 5 页

②引用狮岭污水处理厂上、下游监测断面数据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305004EC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
南合二街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化珍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李伟龙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202119125660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 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5 页

附件：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录二



 广东利泉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quan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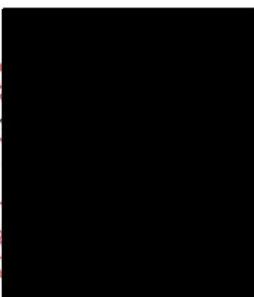
利泉检字（2025）第 071403 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利泉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专用章)



编 制: 李美凤

审 核: 邓季惠

签 发: 梁俊杰

日 期:



报 告 书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利泉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8 号 13 栋 101 房（部位:201 房）

电 话：020-32057804

邮 政 编 码：510700



1 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		
采样日期	2025.07.16	分析日期	2025.07.16~2025.07.22
采样人员	全均晓、陈鸿盛、陈煜芬、邓子松	分析人员	陈启智、丁锋峰、黄珈莹、古世欣、江美君、李美凤、朱锶婷、汤海燕、马伟钦、骆云清、邓季惠、梁俊杰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天, 共 1 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天, 共 1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天, 共 1 天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车间门外 1 米处 A5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1 次/天, 共 1 天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2#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LQ-YQ-2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PX224ZH/E	LQ-YQ-02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LQ-G-038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9L	LQ-YQ-228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LQ-YQ-03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LQ-YQ-033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LQ-YQ-033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Q-YQ-003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QUINTIX65-1CN	LQ-YQ-121	0.16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Q-YQ-003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Q-YQ-089	/

3 检测结果

3.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5~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达标
氨氮 (mg/L)			45	达标
总氮 (mg/L)			70	达标
总磷 (mg/L)			8	达标

备注: 1. 样品性状: 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标准的较严值(客户提供);
 3.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mg/m³)	[REDACTED]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REDACTED]	/	/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mg/m³)	[REDACTED]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REDACTED]	/	/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mg/m³)	[REDACTED]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REDACTED]	/	/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mg/m³)	[REDACTED]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REDACTE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REDACTED]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REDACTED]	4.0	达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客户提供);
 2. 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客户提供);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车间门外1米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³)	[REDACTED]	6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客户提供);
 2. 检测点位位于车间门外1米处, 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

3.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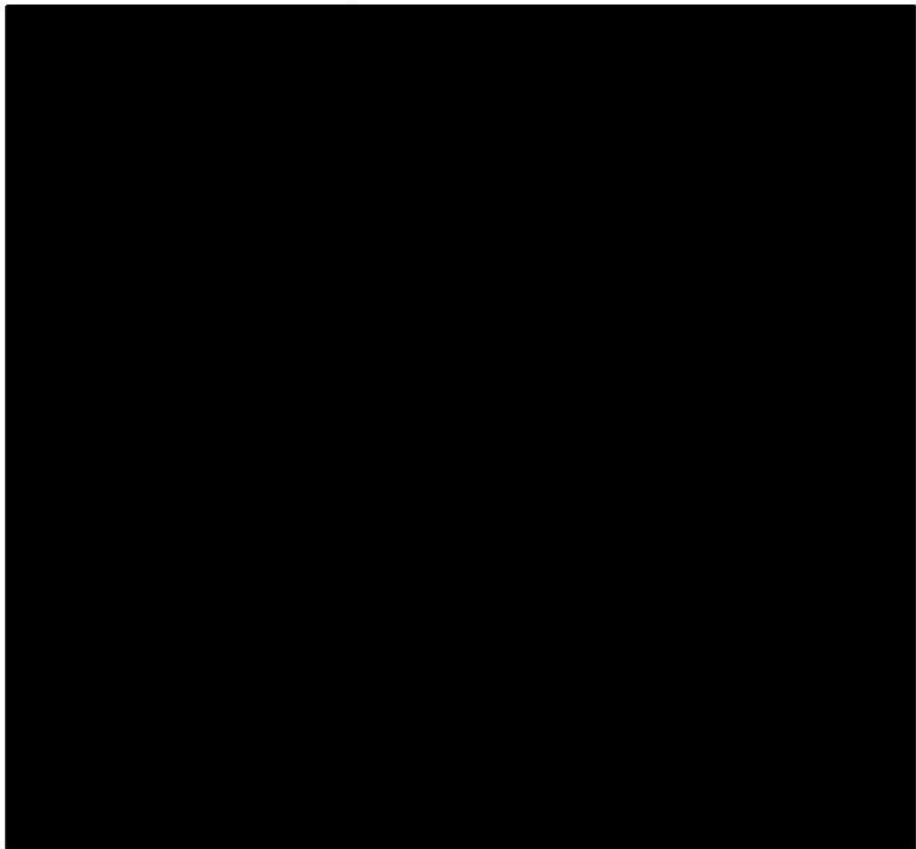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5.07.16 (昼间)	昼间	
东南边界外1米处1#	生产	[REDACTED]	60	达标
西南边界外1米处2#	生产	[REDACTED]	60	达标
西北边界外1米处3#	生产	[REDACTED]	60	达标

备注: 1. 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客户提供);
2. 因项目东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故此边界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4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7.16	/	31.6	100.14	54.1	/	/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07.16	/	31.3	100.21	/	/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7.16	/	31.3~31.6	100.14~100.21	54.1~65.4	东南	1.2~1.4	6	5	多云
噪声	2025.07.16	昼间	31.6	100.14	54.1	东南	1.2	/	/	多云

5 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点位

附：现场采样相片



现场采样相片(续)



现场采样相片(续)



东南边界外1米处1#



西南边界外1米处2#



西北边界外1米处3#

报告结束

附件8 原有项目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50729010]号

甲方：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巒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REDACTED]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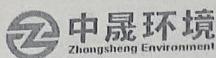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



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流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⑩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



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乙方

危险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不含税、增值税、税控发票页、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并开始安排本协议服务。如甲方未依据本条时间付款，按合同第六条执行。

附件9 生活污水清运合同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REDACTED]议

甲方：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规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运输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限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

1.2 回收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3 回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

1.4 处置地点：炭步污水处理厂；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必须不属于当前法律法规明确的危险废物及违法管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生活污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

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生活污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某方受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妥善处理（并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回收、利用等环节受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如环保、运政等）或生产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处理处置成本上升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新的服务价格。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

3.1 见本协议附件

四、协议的免责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政策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

4.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生活污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生活污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增加的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乙方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协议所列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置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

6.1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有效期满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

附件：

生活污水运输处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年预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生活污水	/	年	6		
说明	1、协议签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付清与发票同等金额的服务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处理量和运输量支付服务费用。 4、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安排拉运一次3吨计算。					

污水运输合同

甲方：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2 号西 11 栋

乙方：广州市运豪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新三社东路四号

法定代表人：邹云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城镇污水运输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合同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花都区生活污水运输项目

2、服务内容：生活污水拉运

3、乙方应当有大于 12 吨容量的吸粪车，熟练的驾驶员。

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未乙方工作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协助；

2、负责对乙方运输工作的监督和验收；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运输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费后于 1 工作日内安排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2、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污水运输工作。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须确保污水无跑、冒、滴、漏现象。

4、乙方工作人员是健康、安全、劳保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因意外或者受伤而因此依法获得的赔偿和补偿，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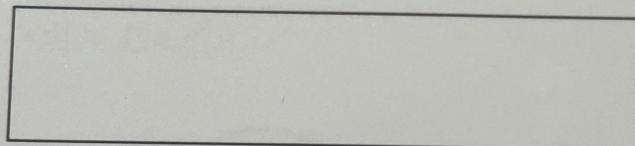
三、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开始。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5 年。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输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3、付款到账后，乙方提供全额的普通税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预定进行运输废水，甲方提出后，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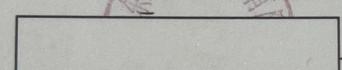
2、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达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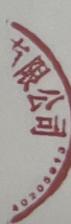


乙方： 广州市山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海英

2023年5月28日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改善花都区水环境,甲方承接花都区各居住小区及尚未完善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的工厂定期抽取生活业务,甲方拟将收取的生活污水转移至炭步污水厂处理规范化处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收取的生活污水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标准及方式

1.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花都区内工厂或居住小区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乙方接纳甲方委托处理的污水要求如下

污水类别	生活污水		
	CODcr≤300mg/L	BOD ₅ ≤180mg/L	pH: 6~9
主要指标	TN≤40mg/L	NH ₃ -N≤30mg/L	TP≤4mg/L
	其它指标均不得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所规定值		

2. 甲方提供的生活污水由甲方通过罐车运输至炭步污水厂内,并投加在乙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污水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炭步污水厂内作业必须服从乙方的安排,甲方负责污水运输车的每车过磅,过磅时甲乙双方均派代表到场;

2. 甲方必须提供生活污水相关来源证明,证明材料要说明水量,生活污水属性(说明是生活污水),并由产生单位确认盖章。

3.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若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有异议,提出异议方有权邀请双方都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分析,如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数据不符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如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数据一致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期间保证炭步污水厂的正常运行及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之中较严者的规定值;

5.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污水进行采样分析,甲方应无条件同意并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6. 乙方因自身原因停产而不能处理甲方提供的污水时,必须提前一天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因自身原因停产全年不得超过十五天。

第三条、计量及收费

1. 甲方提供的污水水量以双方确认的磅单数为准,每车过磅后填表登记,并由双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2. 处理费: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10元/吨(大写:拾元整每吨,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当期税率要求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登记统计量为结算依据;

3. 根据甲方的生产规模和人员的数量，合同期内每月的生活污水量不低于 200 吨。如果甲方运输至炭步污水厂的生活污水量每月不足 200 吨，则双方按 200 吨结算。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污水开始运输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污水处理管理费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此费用不退还；
5. 支付方式：乙方每月月初凭以下资料向甲方申请污水处理费：
本合同复印件、污水处理费收款发票、结算月双方签字确认的统计表；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污水处理费支付给乙方的如下账户：



接收污水，待乙方支付上月污水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其生活污水；
2. 因甲方提供的实际污水水质指标除 pH 外的任何一个主要指标值超过第一条约定值的 20%（或 pH 不在 5~10 范围内），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同时双方应另行商议污水处理费，协商一致后再恢复接收甲方的生活污水。
3. 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生活污水的接纳；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全年停产超过十五天，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超期后甲方排放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在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后，有权终止合同。不可抗力的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甲方的监管部门不允许甲方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炭步污水厂管网；
2. 乙方的监管部门不允许乙方接收甲方的生活污水；
3. 因以下原因导致炭步污水厂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甲方生活污水：
(1) 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等引起的。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协商续期事宜。

第六条、其它方面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行做出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商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环保部门、炭步镇政府、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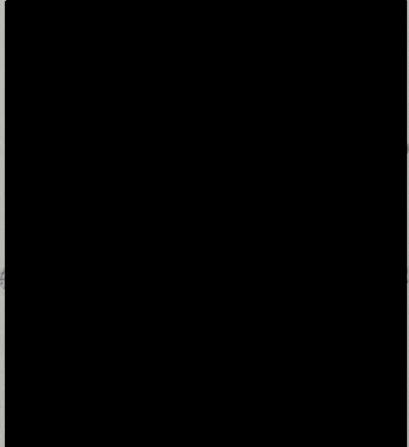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约代表：翁天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2 号西 11 栋

电话：020-37512585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系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23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杨村五队老虎窟，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PC原料-注塑成型-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7月27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附件11 项目代码

2025/8/1 14:3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8440114-07-01-271958
项目名称：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房
村东街4号2号仓
项目单位：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ARX25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12 公示证明

公开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1DaSPM>

附件13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思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广州市尚亿塑胶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市尚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扬村五队老虎窿经济社旧村东街4号2号仓，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尚亿塑

